

#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

##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二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林副主任委員明裕

記錄：楊雅雯科員

四、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情形：

1、性別意識培力初階課程：於 4 月 9 日辦理 1 場次計 6 小時，參訓人數共 31 人次(男性 4 人次、女性 27 人次)。

2、性別平等意識及實務應用培訓進階課程：於 4 月 16、18、25 日辦理 6 場次計 18 小時，參訓人數共 70 人次(男性 14 人次、女性 56 人次)。

3、性平影展暨講座分享：於 7 月 6、26 日辦理 2 場次計 8 小時。

(二)「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情形：

1、本項考核作業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於考核系統填報，並以上傳資料為考核基準(不接受實地考核補充資料)，而實地考核訂於 10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屆時請各局處長官、性別平等業務聯絡人及承辦人與會參加。

2、訂於 107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假本府第二會議室辦理預評作業，請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與會參加。

(三)設置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情形：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假彰化夢想館辦理揭牌儀式，並於 6 月 15 日召開「107-109 年度彰化縣政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討論會議，修正施政計畫內容。

(四)彰化縣性平意象 logo 徵選結果：為鼓勵本縣民眾參與性別平等活動，特辦理此徵選活動，並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評審會議，第一名作品(如附件一)將使用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宣傳文宣上，會議後將公布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請各局處參酌運用。

## 五、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一	建置本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p>一、由本府制定「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及「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須知」。</p> <p>二、發文函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公所、各級學校及民間單位推薦合適人選進行審查，將通過審核之人選名單公布於本府社會處網站。</p>	社會處	<p>一、經 107 年 5 月 28 日召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如下：</p> <p>1、資格通過者計 9 位，不通過者計 11 位。本資料庫性別人才師資共計 40 位，性別比例為男性 5 人 (12.5%)，女性 35 人 (87.5%)。</p> <p>2、主席裁示請秘書單位研擬辦理本縣性別人才資料庫學者之交流座談會或共識營，並針對不同對象(如：公務員、社區民眾、學校師生)擬定不同授課主題，以透過此會議聚焦不同對象之授課主題。</p> <p>3、主席裁示請秘書單位滾動修正「彰化縣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授課師資，蒐集相關佐證資料後，如有不適任之師資可提請下次審查會議進行審查。</p> <p>二、已將審議通過之性別人才資料庫公布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並函文各局處及相關單位參考運用，各單位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業務單位。</p>		√

二	擬請修正「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請各局處提出現有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至各分工小組內供委員協助檢視，依委員建議修正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適切性並函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單位備查。	各局處	<p>一、為使本府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更加落實，擬修正「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附件二)，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統籌及督導本計畫實施情形，並請六大工具之權管單位(計畫處、法制處、主計處、人事處、社會處)配合辦理。</p> <p>二、有關本府各局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修正、追蹤及評估，擬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辦理情形。</p>		√
三	擬請提送各局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	各局處應於每年度11月底前提送當年度實施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	各局處	本府各局處皆已完成提報「106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	
四	本委員會分工小組開會情形	<p>一、請各分工小組主責局處持續召開分工小組會議，並將開會紀錄副知社會處及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社會處。</p> <p>二、為強化各分工小組效能，擬請各分工小組研商聘請外聘委員指導之可</p>	各局處	為配合「107-109年度彰化縣政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之修訂，待本次會議通過後即陸續召開各分工小組會議。		√

		行性。			
五	制定本縣「107-109年度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	請秘書單位設計表格供各局處統一填寫，請各局處按照委員指示，針對前三年度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數字，進而擬定後續策略，並於107年1月底前填報完並提供給秘書單位彙整。	各局處	<p>一、已於107年4月11日召開「彰化縣第2屆第5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協調會議，以及6月15日召開「107-109年度彰化縣政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討論會議，並請各局處確認執行計畫及填報KPI值、經費需求等相關資料。</p> <p>二、修正後之「107-109年度彰化縣政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如附件三)，提請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請各分工小組據以辦理，並於每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中滾動修正。</p> <p>三、有關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撰寫方式，擬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依據各分工小組具體措施詳表之辦理情形，於每年年底提送年度施政成果報告，並進行追蹤及管考。</p>	√

##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圖，並制定「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

- 一、本府於 105 年設置性別平等辦公室，規劃、督導及考核本縣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或策略，並協調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具體政策之執行。
- 二、為落實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辦公室及六大分工小組等性別機制之運作，擬修正組織架構圖、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工作小組名單及督導委員分組表(如附件四至七)，並制定「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如附件八)，以有效推動本縣各項性別平等業務。

辦法：俟會議通過後，配合修正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將相關資料公布於本縣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另將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名單及督導委員分組表函文分工小組相關局處據以辦理。

決議：

- 一、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及組織架構圖：請修正執行長為社會處處長，副執行長為社會處副處長。
- 二、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請增加六大小組推動工作說明，並將勞工處由人口婚姻及家庭組刪除。
- 三、請社會處修正上述資料後，依法制作業程序簽准後函頒下達。

案由二：為活化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建請於議程中加入「性別平等知識/成果分享時段」，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王委員碧玉)。

說明：為提升本縣所屬機關同仁性別意識及促進性別平等業務交流，建請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之議程中加入「性別平等知識/成果分享時段」，相關內容如下：

- 一、分享時間：會議開始前 10-15 分鐘。

二、 分享形式(不拘)：簡報、小活動、業務宣導等。

三、 分享主題：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新知(如：性別平等相關新聞、中央或其他縣市辦理性別平等創意活動或方案等)、本府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成果(如：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中長程施政計畫措施之成果經驗分享或創意亮點方案)等。

**辦法：**俟會議通過後，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之議程中加入「性別平等知識/成果分享時段」，並依序請各局處進行分享。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抽籤排序成果分享之局處(每次會議輪請 3 個局處進行分享)(如附件九)。

**案由三：**為強化本縣婦女團體與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連結，建請辦理婦女團體與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溝通平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陳委員素雲)。

**說明：**為培力本縣婦女團體參與公共事務，並加強與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連結，建請辦理婦女團體與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溝通平台，廣納本縣婦女或在地(社區)民眾之需求，使本縣婦女暨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能更加落實，並提供更多元、實質性之福利服務。

**辦法：**本府社會處擬於 107 年 8 月 15、22 日辦理「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暨溝通平台」，將邀請本縣各婦女團體參加，並彙整相關需求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 七、委員討論與建議事項：

### (一)黃丰姿委員：

目前「107-109 年度彰化縣政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之評估方式及衡量標準較多屬於量化指標，建議能增加質性指標，以更有效評估各項實施方法是否能達到目標及深化程度。

**主席裁示：**對於關鍵指標及評估方式除參採相關統計數據外，亦可加入質性之評估或描述，例如參加活動成員之滿意度或意見，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林曉芳委員：**

針對具體措施詳表之撰寫方式，提醒各局處同仁除依據策略衡量指標撰寫外，應注意計畫/業務名稱需與辦理內容呼應，計畫/業務目標需與預期效益呼應，特別是在成效評估部分，除撰寫場次或人次外，亦可加入與性別議題有關之成果；而合作單位及經費來源部分，僅需要納入與計畫/業務相關之合作對象及經費即可，請各局處於撰寫時審酌評估。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針對委員提醒事項配合辦理。

**(三)廖梨君委員：**

針對「107-109 年度彰化縣政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各項指標達成之數據建議加入各年度之比較及檢討改進措施；另文化局提出之文化志工性別教育訓練及女性藝術家展覽項目，尚未看到相關辦理情形及經費填報，請文化局說明。

**主席裁示：**

1. 針對委員建議加入年度檢討改進部分，請各局處於填報具體措施詳表之「計畫/業務辦理情形」中呈現。
2. 請文化局研議如何增加女性藝術家展覽之質性說明，107-109 年度各辦理 5 場次；另文化志工性別教育訓練則配合成長訓練課程增加性別教育訓練，107 年辦理 8 場次，108-109 年逐年各增加 1 場次。

**(四)王翊涵委員：**

針對「107-109 年度彰化縣政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之工務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內容，建議修正為於公車內張貼宣導標語或跑馬宣導，衡量標準可修改為轄內公車路線數。

**主席裁示：**請工務處與兩間客運公司協調研議，並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 附件一



### 作品意象說明：

絲帶象徵宣揚「性別友善」，環繞出「三人」和英文字母「W」的主要意象。

1. 「三人」象徵多數，代表各種性別與性取向的人，牽手代表彼此平等、相互「尊重與包容」。
2. 繽紛色彩表達「性別平等與關懷」，不以性別的刻板印象限制他人的發展，活出自我色彩。
3. 絲帶勾勒出的「W」象徵「We」（我們、共存共榮）、「Woman」（女性培力）。
4. 標誌中不使用傳統的♀/♂性別符號，表達「性別友善」的理念，打破刻板印象和去標籤化。
5. 熱忱紅、友善橙、活力綠、魅力紫、樂活藍為色彩象徵。



## 附件二

# 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府社婦平字第 1050213264 號函下達

### 壹、目標：

- 一、提昇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同仁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
- 二、逐步推動各局處在分析問題、制定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將性別觀點納入。
- 三、為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意識，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應訂定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並推動性別主流化。

### 貳、實施對象：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

### 參、推動措施：

#### 一、性別影響評估：

##### (一)辦理內容：

1.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各單位於研擬重要方案或計畫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並依據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計畫研擬中期，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重要方案或計畫內容。
2. 性別影響評估訓練：自辦或參加課程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檢視表說明及案例介紹或研析。
3. 無須由本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二)權管單位(計畫處、法制處)辦理事項：

1. 計畫處：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之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並彙整本府重要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管考作業及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
2. 法制處：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之法律類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並制定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及流程作業。

#### 二、性別統計及分析：

##### (一)辦理內容：

1. 各單位應針對各項業務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
2. 各單位依據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所需之性別統計，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3. 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4. 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性別圖像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

(二)權管單位(主計處)辦理事項：

1. 建置本府性別統計專區及辦理本府性別圖像、專題分析等性別分析資料。
2. 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性別統計建置及納入分析資料之辦理情形。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內容：

1. 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訓練：以各局處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為訓練對象。
2. 建置性別專家資料庫：建立性別專家資料庫，供其他局處邀請訓練講師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參考運用。
3. 性別主流化研習及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辦理性別主流化概念、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等研習課程。
4. 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運用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多樣化方式，並兼顧宣導對象之廣泛性。
5. 各單位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

(二)權管單位(人事處、社會處)辦理事項：

1. 人事處：辦理本府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訓練及相關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並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情形。
2. 社會處：建置本府性別專家資料庫及辦理審查會議，並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及自製文宣之情形。

**四、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 已於計畫擬定初期即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每一年度檢討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是否較上年度成長。
2.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3. 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4. 每年度檢討各單位預算內編列性別預算之比率。

(二)權管單位(主計處)辦理事項：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將已於計畫擬定初期即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並進行預算比率之管考作業。

**五、性別機制：**

(一)辦理內容：

1. 編制員額達 50 人以上之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應建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本計畫中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
2. 本府暨各單位內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二)權管單位(社會處)辦理事項：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置情形，以及本府暨各單位內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辦理情形。

#### 肆、計畫追蹤及評估：

一、擬訂各單位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單位應依據本計畫，擬訂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內容依各單位業務狀況選擇不同性別主流化工具來針對全面性或個別性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計畫評估：

(一)各推動措施之權管單位應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中提報督導及管考辦理情形。

(二)各單位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將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送至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成果報告將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 修正「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壹、目標：</b> 三、為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意識，<u>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u>應訂定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並推動性別主流化。</p>	<p><b>壹、目標：</b> 三、為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意識，鼓勵各鄉鎮市公所針對訂定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並推動性別主流化。</p>	<p>一、本計畫為針對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所訂定，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為地方自治團體，非本計畫之實施對象，故予以刪除。</p>
<p><b>貳、實施對象：</b> <u>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u>。</p>	<p><b>貳、實施對象：</b> 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p>	<p>二、惟為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得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鼓勵其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方案或措施。</p>
<p><b>參、推動措施：</b> <b>一、性別影響評估：</b> (三) 辦理內容： 1.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各單位於研擬重要方案或計畫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並依據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計畫研擬中期，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重要方案或計畫內容。</p>	<p><b>參、推動措施：</b> <b>一、性別影響評估：</b> (一) 辦理內容： 1.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各單位於研擬重要方案或計畫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並依據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計畫研擬中期，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重要方案或計畫內容。</p>	<p>為提升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之效率，擬增加<u>性別影響評估</u>推動措施之權管單位及其需辦理事項。</p>

<p>2. 性別影響評估訓練：自辦或參加課程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檢視表說明及案例介紹或研析。</p> <p>3. 無須由本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p> <p>(四) <u>權管單位(計畫處、法制處)辦理事項：</u></p> <p>1. <u>計畫處：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之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並彙整本府重要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管考作業及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u></p> <p>2. <u>法制處：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之法律類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並制定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及流程作業。</u></p>	<p>2. 性別影響評估訓練：自辦或參加課程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檢視表說明及案例介紹或研析。</p> <p>3. 無須由本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p>	
<p><b>參、推動措施：</b></p> <p><b>二、性別統計及分析：</b></p> <p>(一) 辦理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單位應針對各項業務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li> <li>2. 各單位依據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所需之性別統計，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li> <li>3. 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li> <li>4. 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性別圖像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li> </ol> <p>(二) <u>權管單位(主計處)辦理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建置本府性別統計專區及辦理本府性別圖像、專題分析等性別分析資料。</u></li> <li>2. 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li> </ol>	<p><b>參、推動措施：</b></p> <p><b>二、性別統計及分析：</b></p> <p>(一) 辦理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單位應針對各項業務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li> <li>2. 各單位依據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所需之性別統計，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li> <li>3. 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li> <li>4. 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專題分析、性別圖像時，納入性別分析資料。</li> </ol>	<p>為提升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之效率，擬增加<u>性別統計及分析</u>推動措施之權管單位及其需辦理事項。</p>

<p><u>機關性別統計建置及納入 分析資料之辦理情形。</u></p>		
<p>參、推動措施：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內容： 1. 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訓練：以各局處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為訓練對象。 2. 建置性別專家資料庫：建立性別專家資料庫，供其他局處邀請訓練講師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參考運用。 3. 性別主流化研習及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辦理性別主流化概念、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等研習課程。 4. 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運用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多樣化方式，並兼顧宣導對象之廣泛性。 5. 各單位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 （二）<u>權管單位(人事處、社會處)辦理事項：</u> 1. <u>人事處：辦理本府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訓練及相關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並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情形。</u> 2. <u>社會處：建置本府性別專家資料庫及辦理審查會議，並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及自製文宣之情形。</u></p>	<p>參、推動措施：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辦理內容： 1. 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訓練：以各局處主管人員及基層人員為訓練對象。 2. 建置性別專家資料庫：建立性別專家資料庫，供其他局處邀請訓練講師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參考運用。 3. 性別主流化研習及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之課程：辦理性別主流化概念、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等研習課程。 4. 推動各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運用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等多樣化方式，並兼顧宣導對象之廣泛性。 5. 各單位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p>	<p>為提升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之效率，擬增加<b>性別意識培力</b>推動措施之權管單位及其需辦理事項。</p>

<p><b>參、推動措施：</b> <b>四、性別預算：</b></p> <p>(一) 辦理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計畫擬定初期即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每一年度檢討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是否較上年度成長。</li> <li>2.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li> <li>3. 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li> <li>4. 每年度檢討各單位預算內編列性別預算之比率。</li> </ol> <p>(二) <u>權管單位(主計處)辦理事項：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將已於計畫擬定初期即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並進行預算比率之管考作業。</u></p>	<p><b>參、推動措施：</b> <b>四、性別預算：</b></p> <p>(一) 辦理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於計畫擬定初期即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每一年度檢討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計畫預算比率是否較上年度成長。</li> <li>2.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li> <li>3. 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li> <li>4. 每年度檢討各單位預算內編列性別預算之比率。</li> </ol>	<p>為提升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之效率，擬增加<u>性別預算</u>推動措施之權管單位及其需辦理事項。</p>
<p><b>參、推動措施：</b> <b>五、性別機制：</b></p> <p>(一) 辦理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制員額達 50 人以上之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應建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本計畫中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li> <li>2. 本府暨各單位內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li> </ol> <p>(二) <u>權管單位(社會處)辦理事項：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置情形，以及本府暨各單位內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辦理情形。</u></p>	<p><b>參、推動措施：</b> <b>五、性別機制：</b></p> <p>(一) 辦理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制員額達 50 人以上之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應建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本計畫中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li> <li>2. 各單位內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li> </ol>	<p>為提升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之效率，擬增加<u>性別機制</u>推動措施之權管單位及其需辦理事項。</p>

<p><b>肆、計畫追蹤及評估：</b></p> <p>一、<u>擬訂各單位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u>：各單位應依據本計畫，擬訂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內容依各單位業務狀況選擇不同性別主流化工具來針對全面性或個別性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p> <p>二、計畫評估：</p> <p>(一)<u>各推動措施之權管單位應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中提報督導及管考辦理情形。</u></p> <p>(二)各單位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將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送至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u>成果報告將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u></p>	<p><b>肆、計畫追蹤及評估：</b></p> <p>一、擬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單位應依據本計畫，擬訂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內容依各單位業務狀況選擇不同性別主流化工具來針對全面性或個別性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p> <p>二、計畫評估：各單位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送實施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報至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本府將成果報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p>	<p>為落實本計畫之追蹤及評估作業，擬請各單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外，另新增請各權管單位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報督導及管考辦理情形。</p>
---	--	---



## 附件三

### (107-109 年度)

## 彰化縣政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

### 壹、前言

本縣女性人口截至 105 年底為 63 萬 397 人，佔全縣人口(128 萬 7,146 人)約 49%。其中 0-14 歲之女性人口數為 8 萬 3,510 人(13.24%)、15-44 歲為 27 萬 5,171 人(43.65%)，45-64 歲為 17 萬 2,874 人(27.42%)，65 歲以上為 9 萬 8,842 人(15.68%)。而 106 年底女性人口為 62 萬 8,812 人，佔縣內人口數(128 萬 2,458 人) 49%。其中 0-14 歲之女性人口數為 81,276 人(12.93%)、15-44 歲為 27 萬 1,871 人(43.23%)，45-64 歲為 17 萬 3,378 人(27.57%)，65 歲以上為 10 萬 2,287 人(16.27%)(民政處，2018)。

由上述可知，0-14 歲、15-44 歲之女性人口數漸減，而 45-64 歲、65 歲以上女性人口逐漸升高，顯示未來將面臨少子化、撫養負擔重及人口老化等議題；另依據「103 年彰化縣婦女及家庭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本縣婦女反映生活問題佔最大比例者為經濟問題、子女教養及健康議題；此外，「104 年度彰化縣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結果亦指出中高齡婦女在就業及經濟安全、家庭照顧及醫療保健需求程度仍高，在社會參與度仍偏低。故除了兒少、青壯年、中高齡、老年等不同年齡階段之婦女有不同之需求及差異外，在制定政策或規劃服務方案時，亦需要重視不同性別或族群之需求及差異，才能更加全面及完整。

因此，本縣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政策以個人及家庭作全方位考量，參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領域(人口婚姻與家庭、就業經濟與福利、人身安全及司法、健康照顧及醫療、教育媒體及文化、環境能源及科技)，研擬 107-109 年度之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透過結合縣府各局處團隊及民間單位之力量，提供具前瞻性、多元性、創新性並具有性別平等觀點之福利服務及措施，打造性別友善之幸福好城市。

## 貳、性別統計、分析及需求評估

###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

#### (一)人口及出生嬰兒性比例：

全國人口性比例 104-106 年分別為 99.42、99.14、98.89，本縣人口性比例 104-106 年分別為 104.45、104.18、103.95。而全國出生嬰兒之性比例 104-106 年分別為 108.27、107.08、107.62，本縣出生嬰兒性比例 104-106 年為 109.31、108、107.49。

依據上述統計數據顯示，本縣男性及男嬰人口數仍較女性為多，但女性及女嬰人口之比例有逐漸升高之趨勢。一般出生嬰兒性比例正常範圍約在 102~106 之間，因此表示傳統性別篩選情形已逐年降低，但「傳宗接代」及「重男輕女」等傳統價值觀念之影響仍存在，故仍需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 (二)扶養比及老化指數：

全國扶養比 104-106 年為 35.28、36.13、36.95，本縣之扶養比 104-106 年則為 37.95、38.59、39.02。而全國老化指數 104-106 年為 92.18、98.86、105.70，本縣老化指數 104-106 年為 98.28、104.3、111.18。

根據上述統計數據指出，本縣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皆較全國高，表示扶養比逐年增加，且人口老化程度越來越嚴重，加上少子化的問題，青壯年人口扶養負擔越來越大，兒少及長者之照顧議題亦趨重要。

#### (三)結婚、離婚、喪偶（15歲以上之男女比例）：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結婚比	106.73	106.48	106.38
男	304,950	304,080	302,272
女	285,715	285,581	284,152
離婚比	114.29	114.24	114.04
男	33,482	34,570	35,729
女	29,295	30,260	31,329
喪偶比	25.61	25.36	25.35
男	16,471	16,490	16,679
女	64,319	65,020	65,783

(資料來源：民政處，2018)

由 104-106 年數據顯示，無論男性或女性之已婚人數均減少，但人數仍以男性為多；男女性之離婚人數均增加，且女性增加人數較多；男性喪偶數無明顯增減，女性喪偶人數增加且較男性多近 4 倍。因現代女性教育程度逐漸升高，且可能於婚育年齡時選擇繼續投入勞動市場，致有晚婚之現象；且隨著現代婚姻觀念之改變，離婚已能被社會所普遍接受，結婚不再為人生必須追求之目標，故離婚率會有增加之趨勢；而女性喪偶數較男性多則可能由於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且較少從事高度勞動或高危險性質之職業所致。

#### (四)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數：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父親監護	820	728	1,548	819	664	1,483	736	637	1,373
母親監護	539	634	1,173	592	630	1,222	622	618	1,240
共同監護	340	287	627	352	307	659	407	315	722

(資料來源：民政處，2018)

依據 104-106 年之數據指出，由父親監護之人數雖有減少之趨勢，但仍較由母親監護、父母共同監護之人數高，顯示受傳統觀念之影響，以及男性可能因為職業及經濟收入較女性高，故監護權之取得仍以男性較為容易，女性則可能因為經濟因素或無家庭資源支持，較不易取得監護權。

#### (五) 土地繼承權性別統計：

年度	104	104	105	105	106	106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男繼承比例	32.07%	30.96%	31.64%	32.65%	30.65%	33.70%
男拋棄比例	1.51%	1.30%	1.20%	1.16%	1.10%	1.31%
男未拋棄亦未繼承比例	13.36%	14.21%	13.58%	13.64%	14.55%	13.45%
女繼承比例	17.71%	17.51%	18.00%	18.75%	16.26%	17.86%
女拋棄比例	3.57%	3.11%	2.95%	2.65%	2.94%	2.67%
女未拋棄亦未繼承比例	31.78%	32.91%	32.63%	31.15%	34.50%	31.01%

(資料來源：地政處，2018)

由 104-106 年之統計顯示，男性繼承土地之比例仍較女性高，且拋棄繼承之比例較女性低，表示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大多數女性因風俗習慣壓力及未負擔祭祀祖先之責任等因素，無法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故男女繼承比例有顯著差異，但從女性拋棄繼承之比例來看，有逐年減少趨勢，顯示女性自我意識提升，男女繼承平等之觀念逐漸在深化中。

**(六)原住民人數及福利或資源使用概況：**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原住民人數	2,394	3,027	2,439	3,138	2,481	3,187
原民館服務人次	914	1,169	915	1,072	774	1,045

(資料來源：民政處，2018)

104-106 年本縣原住民人口皆有增加之趨勢，且女性人口數較男性多。而本縣原住民生活館透過辦理新春團拜、端午節、原住民族日等慶祝活動及親職教育宣導講座、族語開班、課後輔導、就業輔導、金融貸款等，提供本縣相關原住民福利服務，且服務人數也以女性較男性為多，因此除提供原住民女性相關服務外，仍可鼓勵男性參加。

**(七)新住民人數及福利或資源使用概況：**

年度	新住民 男性人數	新住民 女性人數	關懷訪視 男女比例	方案活動 男女比例	個案管理 男女比例
104	780	20,870	1:3.5	1:1.7	1:55
105	845	21,269	1:2.7	1:2.5	1:46
106	908	21,705	1:4.8	1:2.8	1:47

(資料來源：社會處，2018)

本縣新住民人口以女性居多，104-106 年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皆有增加之趨勢。針對新住民福利部分，本縣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與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支持性服務、多元文化宣導、整合及連結社區資源等服務，且為提高新住民家庭獲得福利服務可近性，另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關懷諮詢服務、個案發掘轉介、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等，使服務網絡更加完善，而目前福利使用情形仍以女性新住民居多。

(八)身心障礙者人數及福利或資源使用概況：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身心障礙者人數	38,701	27,922	39,075	28,333	39,164	28,691
手語翻譯服務	7,537	7,602	14,684	14,774	21,006	22,327
生涯轉銜暨 ICF 個案 管理服務	841	576	780	495	776	477
輔具服務	1,913	1,470	2,549	1,965	2,393	2,008
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 務(含家庭陪伴者)	5,768	8,476	6,237	8,118	6,128	8,823
輔具補助	10,254	7,005	16,439	17,895	21,411	20,497
生活補助	171,911	107,635	175,196	108,807	183,760	114,59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 顧費用補助	1,377	942	1,387	943	1,400	910

(資料來源：社會處，2018)

本縣身心障礙者人數為男性居多，相關福利服務如手語翻譯服務、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則以女性居多，可能由於申請復康巴士之家庭陪伴者大多為女性，故增加女性服務使用者之數量；另 ICF 個案管理服務、輔具服務、輔具補助、生活補助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則以男性居多。

(九)單親家庭福利或資源使用概況：

本縣單親家庭男女戶長接受服務之比例 104-106 年為 1:4.3、1:4.4、1:3.4。顯示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仍以女性單親家長使用居多。105-106 年本縣提供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使單親家長能獲得情緒支持、就業協助、經濟扶助、法律扶助等相關資源，但由於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家庭照顧功能漸趨式微，家庭問題日益增多且問題型態複雜化，且同一家庭內面臨不同問題時，往往產生多個服務提供者介入的現象，加上我國多數地區有福利服務輸送分散及片斷化、服務據點可近性不足等問題，無法提供弱勢家庭整合性及近便性之服務，故於 107 年由區域型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相關服務，亦持續關注男性單親家長之相關福利需求。

#### (十)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使用概況：

為預防與協助處理家庭危機，整合初級預防與二級家庭支持服務，滿足多重問題家庭的需求並降低社會事件的發生，本縣規劃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進行脆弱家庭全面訪視評估，落實從預防角度及早發現需要協助的家庭，並透過跨網絡協力合作，結合與協調不同部門的財力、人事、行政資源，以提供更綜合、同步與個別化的服務。

本縣溪湖區、二林區、田中區、鹿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個案服務及方案服務人數 105 年男性為 1 萬 3,007 人、女性 1 萬 9,202 人，106 年為男性 1 萬 5,464 人、女性 2 萬 3,080 人。由於館舍活動及社區方案多於平日辦理，參加對象多由主要照顧者媽媽與小孩一同參與，且活動類型多為親子律動、親子烘焙等親子互動之課程，因此參加對象以女性及兒少居多，但亦會透過親子活動鼓勵男性家長共同參與活動。

#### (十一)家庭教育中心使用概況：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之服務項目包括諮詢輔導及活動推廣兩大面向。其中活動推廣有親職教育(親職效能教育活動實施計畫)、婚姻教育(將婚篇-許你我一個幸福的未來實施計畫)及婦女教育(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幸福家庭實施計畫)。相關服務人次如下表：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諮詢輔導	23	250	23	191	25	166
親職教育	109	401	136	412	301	778
婚姻教育	22	22	22	22	22	22
婦女教育	未辦理		181	697	324	784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依據本縣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案件數顯示，女性個案主動求助較男性多。另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縣內學校及社團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婦女教育等預防推廣活動，除婚姻教育計畫係結合本府民政處辦理，參加對象預定為 22 對(男女比例為 1:1)外，其他方案均顯示女性參加家庭教育課程活動之人數及比例多於男性，但 106 年男性參加人數較 105 年增加近 2 倍，亦顯示男性對於家庭教育課程需求有增加之趨勢。

## (十二)婦女從事家務勞動的概況：

依據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指出，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含照顧子女、老人、其他家人、做家事、志工服務)共計 2.64 小時，其中以做家事花費時間最長，平均每日為 1.66 小時；其次為照顧子女之 0.62 小時；至於照顧其他家人、照顧老人與志工服務則分別僅 0.19 小時、0.13 小時與 0.05 小時。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較其丈夫平均之 1.13 小時為長。

再者，根據「104 年度彰化縣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指出，本縣中高齡婦女仍為家中家事或家庭照料的主要負責人(96.3%)，每天花費 3.62 小時從事家務。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仍認為婦女應該為料理家務之主要負責人，並擔任主要照顧者之角色，以至於婦女往往無法兼顧家庭及工作，亦或是無暇追求自我成長及無喘息放鬆之空間，故必須倡議及推廣性別平等概念，鼓勵家人共同分擔家務，以及鼓勵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自我學習成長。

## (十三)婦女從事家庭照顧的概況：

依據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指出，有實際從事無酬照顧之 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每日照顧子女時間為 3.30 小時，其中 15 至 24 歲者長達 5.98 小時，主要係其子女多較年幼，需花費較多時間照顧；平均每日照顧其他家人與照顧老人時間分別為 2.50 小時與 1.96 小時，其中均以 50 歲以上者與非勞動力女性花費時間較長；平均每日做家事時間為 1.79 小時，其中已婚女性時數隨著現有子女數之增加而延長；至於志工服務時間為 1.40 小時，其時間則隨著年齡之增加而增長。

此外，根據「104 年度彰化縣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顯示，39.8% 的中高齡婦女表示目前有主要負責照顧的家人，其平均每人需照顧 1.54 名家人，主要照顧對象多為 65 歲以上之老人(39.7%)，其次是未滿 3 歲之嬰幼兒(32.4%)及 3-未滿 7 歲之幼兒(22.5%)。在照顧項目中，以居家照顧及喘息服務的需求度較高。

由上述所知，女性從出生開始照顧者角色不斷地在傳統性別角色社會化過程中以及社會期待下被灌輸與增強，成為社會加諸於女性的重責工作，不論是家庭主婦或職業婦女，皆脫離不了照顧者的角色。而女性家庭照顧的主要對

象，包括子女、父母和配偶，其中的前二項更是女性面對照顧角色壓力最大的來源。因此，應倡議及推廣性別平等概念，鼓勵家人共同分擔家務，或提供相關喘息照顧服務，以增加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自我學習成長之機會。

(十四)特殊境遇家庭戶數及申請人概況：

戶數及申請人 婚姻狀況	104年		105年		106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354	1,644	374	1,607	382	1,480
未婚	55	185	58	193	43	141
有偶	93	334	102	389	118	368
離婚	74	334	87	354	111	353
喪偶	132	791	127	671	110	618
各扶助項目受 益人次	104年		105年		106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緊急扶助	369	1,191	492	1,401	579	1,425
子女生活津貼	1,787	8,569	1,740	8,513	1,910	9,161
兒童托育補助	6	150	0	123	15	274
租屋補助	8	209	15	234	12	194
傷病醫療補助	0	1	2	0	1	2
法律扶助	1	2	0	1	0	1
身分認定	124	677	137	696	155	744

(資料來源：社會處，2018)

特殊境遇家庭之戶長以女性居多，且各項扶助之使用亦為女性較多。傳統上女性多被視為照顧者角色，故於離異後子女多由女性監護照顧。另男性多從事勞動性工作，易有職業災害等意外事故，且女性壽命較男性高，故女性喪偶人數較多。此外，男性申請人數較少之原因，可能因為男性平均薪資高於女性，而本扶助項目設有收入限制，故男性收入高於標準之機率較高，常被排除於補助範圍外，或因為傳統刻板印象，導致男性較少主動求助。



### (十五)小結：

本縣人口以男性居多，男嬰比例較女嬰高，且扶養比及老化指數逐年上升，表示照顧議題需要多加關注；另結婚人口數漸減，離婚人數增加，女性喪偶數多於男性喪偶數近 4 倍，顯示對於婚姻之傳統觀念逐漸在改變，且女性在喪偶後需要面對之經濟、心理問題，亦需要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而在監護權及土地繼承權部分，男性取得監護權及繼承土地之比例較高，顯示傳統「重男輕女」性別刻板印象仍需宣導及倡議。

在不同身分別部分，原住民人口、新住民人口、特殊境遇家庭之戶長皆以女性居多，且相關福利服務及各項扶助之使用亦為女性較多，但身心障礙者則是以男性人口居多，且服務之使用亦為男性較多；此外，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家庭福利服務、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及相關課程等福利使用狀況，則以女性使用較多。因此，在提供不同族群或是身分別之福利服務上，除了持續提供相關資源外，另需透過提升服務人員之性別意識，關注不同性別者之特殊需求。

最後，婦女從事家務勞動及家庭照顧之比例較男性為高，且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中認為女性應該擔任料理家務之主要負責人及家庭照顧之主要照顧者，因而使現代職業婦女呈現蠟燭兩頭燒，甚至多頭燒之情形，阻礙其參與公共事務及自我成長之機會，因此需要推廣性別平等概念，除提供婦女相關學習、喘息、照顧等支持性服務外，亦可倡議家務分工，減輕婦女及家庭照顧之負擔。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 (一)勞動力人數(15-64歲)：

本縣勞動力人數 104 年男性 377 千人，女性 275 千人；105 年男性 381 千人，女性 276 千人；106 年男性 381 千人，女性 271 千人。長期觀之，女性勞動力人數自 95 年 237 千人持續增加，男性勞動力人數亦自 95 年 358 千人持續增加，由此可知，女性勞動力人數之增長幅度較男性勞動力人數高，顯見 15 歲以上之女性人口，已逐漸自料理家務或想工作而未工作的非勞動力中，轉而投入職場，進入勞動市場中。

### (二)勞動參與率：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24 歲	34.6	29.7	36.3	30.1	36.8	28.8
25~44 歲	95.3	81.7	95.7	81.7	96.8	81
45~64 歲	78.3	51	78.6	51.7	78.7	51
65 歲以上	15.7	5.6	16.4	4.8	17.8	4.8

(資料來源：勞工處，2018)

106 年本縣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49.6%，較上(105)年下降 1 個百分點。就長期觀之，女性因教育程度提升及服務業持續發展，勞動力參與率持續向上攀升，男性則是受求學年限延長及退休年齡提前影響，勞動力參與率降至近年 67~69% 水準區間，因此，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差距有呈現縮小之趨勢。

近年女性勞動參與率除 15~24 歲因教育程度提升、求學年限延長而下降外，其餘各年齡層均呈上升之勢；而男性 15~24 歲及 45~64 歲之降幅較為明顯，主因受求學年限延長及退休年齡提前影響所致。25-44 歲為女性結婚生育區間，會有部分女性離開職場，成為全職的家庭主婦，而當女性處於 45-64 歲時，雖然多半家中小孩已經長大，但家中仍有長輩需要照顧，因此會離開職場選擇從事照顧及料理家務等工作。

### (三)失業率：

本縣失業率 104 年男性 4%、女性 3.3%；105 年男性 3.6%、女性 4.1%；106 年男性 3.8%、女性 3.3%。106 年男性失業率平均為 3.8%，女性為 3.3%，分別較 105 年提升 0.2 個及下降 0.8 個百分點。長期觀之，近年隨著女性就業者大幅成長，各年度失業率均低於男性，且由於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男性多擔任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因此景氣變化對於男性失業率之影響相對較大。

### (四)職業訓練服務使用概況：

本縣職業訓練服務使用人數 104 年男性 169 人、女性 246 人；105 年男性 181 人、女性 209 人；106 年男性 187 人、女性 265 人。本府每年均依勞動市場需求開辦 13-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主要區分為「醫事護理及家事類」、「工業類」、「商業類」及「農業類」四大類，所開辦班別中，除了工業類以外，其餘 3 類之報名參訓者都以女性居多，其中自 104 年起新開辦婚禮顧問人員培訓班，致參訓學員中女性人數明顯高出男性人數。

此外，由於職業訓練部分班別課程訓練時數較長，而傳統家庭中普遍由男性負擔大部分家庭支出，因此男性會因為急於回歸職場，而較容易選擇訓練時數短的課程(如大貨車暨堆高機操作培訓班)。

### (五)就業服務、輔導、媒合使用概況：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服務使用人數	4,497	3,678	3,865	3,584	3,491	3,245
媒合成功人數	2,624	1,979	2,078	1,759	1,974	1,667
媒合率	58.35%	53.80%	53.76%	49.07%	56.54%	51.37%

(資料來源：勞工處，2018)

本縣男性就業服務使用人數較多，且媒合成功人數及媒合率亦較女性高，可能由於傳統女性多被視為主要家庭照顧角色，大多因家庭照顧因素而選擇退出職場，而男性大多擔任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角色，因此較踴躍參與求職就業媒合服務，以快速進入就業市場。因此，仍需提供女性更多就業相關服務及支持，以增加其進入勞動市場之機會。

#### (六)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概況：

本縣申請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人數 104 年男性 4,785 人、女性 1 萬 7,242 人；105 年男性 4,980 人、女性 1 萬 7,254 人；106 年男性 4,863 人、女性 1 萬 7,466 人。由於傳統上女性多被視為家庭照顧者，且認為照顧嬰幼兒以女性較為合適，且男性平均薪資高於女性，申請育嬰津貼亦無法全額領取，故仍以女性申請較多，也較不致影響家庭經濟狀況。因此，需要針對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人，於其期間將屆滿時，關懷其相關權益及復職狀況，並加強宣導及輔導育嬰假之法令規定，使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者，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都能善加利用。

#### (七)企業或產業哺乳室設置數：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男	女
哺(集)乳室使用人數	2,633	4,621	1,717	1,458
托兒設施使用人數	4	28	-	-
托兒措施使用人數	25	20	139	89

(資料來源：勞工處，2018)

本縣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哺乳室 105 年有 169 家，106 年度有 222 家。105 年申請哺(集)乳室之補助家數計有 17 家，托兒設施補助 1 家，托兒措施 6 家；106 年度申請哺(集)乳室之補助家數計有 14 家，托兒措施補助 7 家。而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仍為女性使用居多，因此應鼓勵事業單位多加申請設置相關托兒設施或措施，以提供更多托育相關服務，進而打造更友善之職場環境。

#### (八)公司及商業負責人登記概況(設立及歇業)：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商業設立 負責人	1,018 家 (64.55%)	559 家 (35.45%)	1,045 家 (64.67%)	571 家 (35.33%)	1,252 家 (64.67%)	684 家 (35.33%)
公司設立 負責人	857 家 (67.96%)	404 家 (32.04%)	945 家 (69.69%)	411 家 (30.31%)	1,015 家 (67.49%)	489 家 (32.51%)
商業歇業 負責人	824 家 (59.93%)	551 家 (40.07%)	767 家 (58.42%)	546 家 (41.58%)	772 家 (58.62%)	545 家 (41.38%)

(資料來源：建設處，2018)

104-106 年商業及公司登記負責人數量皆有增加之趨勢，且男性比例仍較女性高；而歇業部分，男女性負責人比例較為接近，但女性有微幅增加趨勢。由上述所知，傳統觀念中男性仍是家庭的經濟支柱，女性則主要負責家庭內之事務，男主外、女主內之觀念仍存在。而在職場上，男性升遷較快，女性則有家庭之牽絆及玻璃天花板之現象，導致女性升遷受到限制，創業資源亦較不足，因此仍需要提供女性更多創業服務支持，鼓勵更多女性能經濟獨立及自主。

#### (九)小結：

本縣女性勞動力人數之增長幅度較男性勞動力人數高，且女性參與率除 15~24 歲因教育程度提升、求學年限延長而下降外，其餘各年齡層均呈上升之勢。在失業率部分，由於女性就業者大幅成長，各年度失業率均低於男性。職業訓練服務、申請留職停薪津貼、使用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仍為女性使用居多，但求職就業媒合服務則以男性使用居多；另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亦以男性較多，歇業登記部分則以女性負責人居多，顯示女性於創業上仍需更多的支持及資源。

因此，為使女性減少進入職場之阻礙以及男性求職之困難，需要提供符合不同性別需求之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服務，並鼓勵男性多加利用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使用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另針對女性公司或商業負責人，則需要提供更多創業服務資源及支持，以減少歇業之風險。

### 三、人身安全及司法

#### (一) 家暴相對人與被害人之統計：

	104 年(人數)		105 年(人數)		106 年(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相對人	3,337	608	3,249	578	3,173	631
被害人	1,320	3,480 (身障 171 人 外國籍 154 人 原住民 38 人)	1,306	3,268 (身障 245 人 外國籍 118 人 原住民 49 人)	1,360	3,147 (身障 225 人 外國籍 113 人 原住民 51 人)

(資料來源：社會處，2018)

本縣家庭暴力相對人仍以男性居多，被害人以女性居多，但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因傳統父權刻板印象與男性在生理上仍佔有相對優勢，且部份女性於懷孕、生產時因為身體狀況暫離職場，致雙方經濟不平衡進而產生依賴，相對人從而出現男尊女卑之狀況。另傳統觀念中，男性於個性上較不擅長言詞溝通，對於雙方衝突常選擇沉默或是迴避方式處理，但衝突癥結仍未解決，日積月累便會以暴力和激烈衝突方式展現，故相對人多為男性、被害人多為女性。

#### (二) 性侵害加害人與被害人之統計：

本縣性侵害加害人 106 年計有男性 402 人、女性 5 人。而被害人依照性別、國籍別統計如下表：

國籍別	105 年			106 年		
	女	男	不詳	女	男	不詳
本國籍非原住民	392	74	8	381	47	5
本國籍原住民	11	3	1	27	4	0
大陸籍	2	0	0	2	0	0
外國籍	14	0	0	5	0	0
資料不明	75	10	3	21	1	0
總計	494	87	12	436	52	5

(資料來源：社會處，2018)

根據上述統計發現，性侵害加害人為男性較多，被害人則是女性為多。106 年統計之 5 名女性加害人案由為兩小無猜或是女性大姐頭教訓情敵，隨著青少年性觀念早熟及兩小無猜案件增加，女性加害人比例未來亦可能增加。而被害人部分，則可能由於女性在生理上仍為弱勢，加上傳統父權掌控、女性權力受

到壓抑的社會文化影響，大多數性侵害被害人皆為女性，而男性被害人則是較少主動求助。

若再以 106 年性侵害案件發生時間、地點做分析，案件發生時間中女性被害人多於男性被害人比例之前 3 高者為八月份(女 107 人、男 10 人)、四月份(女 172 人、男 11 人)、一月份(女 107 人、男 11 人)；案件發生地點前 3 高則是旅館房間(女 124 人、男 4 人)、被(加)害人親友住所(女 49 人、男 2 人)、汽車(女 24 人、男 1 人)。

由上述可知，發生時間前 3 名之八月、四月、一月，分別對應到暑假、春節、農曆年之三大連假，表示於連假期間女性有較易陷於危險情境而遭受性侵害。而發生地點前 3 名均為私密場所，女性之所以容易在私密場域尤其是旅館房間遭受性侵害，推測原因可能為男性經預謀或是臨時起意後，於可阻絕第三者救援之私密場域較易完成犯行，亦可能為私密場所(如旅館房間)為一般大眾較易聯想到性行為發生之場所，因此較容易發生性侵害事件。

### (三)性騷擾(一般場域)加害人與被害人之統計：

本縣 104-106 年加害人統計共有男性 64 人、女性 0 人；而被害人則有男性 1 人、女性 63 人(含本國籍非原住民 61 人、原住民 1 人、不詳 2 人、無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根據以上數據所示，女性遭受性騷擾的比例佔絕大多數，其中原因包含以下幾點：

- 1.補償型性騷擾：大多數男性屬這類，由於長期性匱乏或性饑渴導致衝動而對女性做出非禮的冒犯舉動。
- 2.權力型性騷擾：騷擾者大都把女性視為「消費品」，且因利益關係，認為女人喜歡這種騷擾，並把這種騷擾當作自己的「專利」。
- 3.病理型性騷擾：此種男性騷擾者擁有性功能失調，騷擾本身能帶來強烈的性衝動和性幻想。
- 4.衝動型性騷擾：此種騷擾者多為顯示男人的「能力」和「氣概」。

另從 104-106 年性騷擾發生時間與地點統計指出，性騷擾發生地點以公開場所為大宗，依序為私人場所及科技網路，而發生時間以第二季(4-6 月)及第四季(10-12 月)為多數。公開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經常會被忽視，主要是許多性騷擾的受害者在公開場所較無戒心且存有迷思(例如：認為沒有當場拒絕或反

抗，所以不能算是性騷擾)。而在公開場所最常發生趁機親吻、襲胸或碰觸其他隱私部位等情事，且加害人認為被害人不敢大聲求救或選擇隱忍，故合理化其性騷擾的行為。

#### (四)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申訴件數	2 件(成立 1 件、不成立 1 件)當事人為女性	2 件(不成立 2 件)當事人為女性	2 件(成立 1 件、不成立 1 件)當事人為女性
地點	職場 1 件 執行公務於他處 1 件	職場 1 件 電話騷擾 1 件	職場 2 件
時間	上班時間 2 件	上班時間 1 件 非上班時間 1 件	上班時間 2 件

(資料來源：勞工處，2018)

本縣 104-106 年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當事人皆為女性，且多半發生於職場及上班時間，少部分是執行公務時於他處(經指派前往)，或利用科技產品(如手機)進行騷擾。被害人常為維持公司內員工之和諧及為維護工作之權益，而選擇忍受而不申訴，而本縣轄內多為傳統產業中小型企業，雇主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認知較為薄弱，多數事業單位不熟悉法令，導致易有誤觸法令規定之情形，且員工亦不清楚應如何申訴。

另傳統觀念中，性騷擾之被害人仍會遭受其他工作同仁異樣眼光，致影響其申訴之意願。因此，仍需加強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之相關宣導，使事業單位知悉法令規定，並矯正職場性騷擾之正確觀念，即可大幅降低職場性騷擾之可能性。

#### (五)校園性平事件統計：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校園性騷擾案件數	86	114	98
校園性侵害 (含性猥褻)案件數	46	58	59
校園性霸凌案件數	3	8	5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身障者	男	女	身障者	男	女	身障者
性騷擾 被害人數	8	78	3	14	100	2	10	88	2
性侵害 被害人數	20	26	2	25	33	2	26	33	4
性霸凌 被害人數	3	0	0	8	0	0	5	0	0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校園性騷擾之受害者以女性居多，主因為男性與女性在青春時期生理構造不同，且男性衝動控制程度較同年紀女性弱，另部分態樣雖單純屬玩鬧事件，惟以符合校園性平事件之法規定義，學校知悉後應積極完成通報。

另校園性侵害(含性猥褻)事件多屬雙方男女合意性行為，因此若為合意性行為態樣，依據刑法 227 條規定，雙方同時為加害人也同時為被害人身分。而校園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與被害人均為男性，較常發生如阿魯巴、草上飛或嘲笑男性有女性化特徵之態樣情形。因此，仍需加強校園之性別平等觀念意識，降低相關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

#### (六)兒少保護案件之受害人與加害人性別統計：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被害人	708	811	640	691	566	562
加害人	926	269	759	281	598	245

(資料來源：警察局，2018)

本縣 104-106 年間兒少保護案件之男女被害人數均有下降，且女性被害人數減少較多，男性被害人數雖有減少，但 106 年起超越女性被害人數，顯見男性被害人之議題值得關注。而加害人部分則以男性居多，可能因為男性於先天體格上較佔優勢且體力大於女性所致。

(七)移工與性別暴力之統計：

年度/性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受性侵害移工	0	4	0	1	0	0
性侵害加害者	4 (雇主 1 人、 家屬 3 人)	0	1 (雇主)	0	0	0
受性騷擾移工	0	12	0	8	0	18
性騷擾加害者	9 (雇主家屬 2 人、被看護 者 4 人、雇 主 2 人、同 事 1 人)	0	8 (雇主 3 人、 家屬 1 人、被 看護者 3 人、 仲介 1 人)	0	18 (雇主 5 人、家 屬 5 人、被看 護者 6 人、主 管 1 人、被看 護者朋友 1 人)	0
受猥褻移工	0	0	0	0	0	2
猥褻加害者	0	0	0	0	2 (雇主 1 人、家 屬 1 人)	0

(資料來源：勞工處，2018)

由於目前社會均為雙薪家庭為多，且傳統觀念中將長輩送到養護機構視為不孝，因此家中如有被照顧者，大多數選擇聘僱外籍勞工協助。本縣移工受性侵害、性騷擾及猥褻者皆為女性，而加害人皆為男性，且多數為雇主、家屬或被看護者，是由於家庭為較封閉性的私人範圍，讓加害人有更多的機會，且雇主、家屬以及被看護者對於家庭看護工而言主從關係中均有較高之地位，故許多被看護人會利用家庭看護工近身協助其活動時進行騷擾。

許多受害之看護工由於語言不通及需要工作保持經濟來源，導致求助不易，因此，對於家庭看護工之人身安全議題除需要加強宣導外，亦需要進行家庭訪視，瞭解看護工之需求，並適時給予相關服務及協助。

(八)移工與人口販運之統計：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1	6	3	6	3	3
職業別	漁工 1 人 製造業 2 人 機構看護工 4 人		家庭看護 4 人 製造業 5 人		家庭看護 1 人 製造業 5 人	

(資料來源：勞工處，2018)

本縣 104-106 年間遭受疑似人口販運情事之移工，仍以女性為多，且以製造業及看護工佔多數。移工在異鄉言語不通，對於自身置於脆弱處境中難以求助，另由於雇主處於較高之主從地位，容易以言語壓迫、暴力威脅等手段脅迫移工從事薪資與實際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因此當有疑似人口販運之情事需要安置時，本府將提供相關費用補助，並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並至工廠、機構及家庭訪視外籍廠工、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時辦理人口販運防制宣導。

(九)消費糾紛之統計：

年度	男	女	合計	男女比
104	489	502	991	100:103
105	797	660	1,457	120:100
106	568	561	1,129	101:100
合計	1,854	1,723	3,577	107:100

(資料來源：法制處，2018)

本縣消費糾紛事件之當事人 104 年以女性居多，105-106 年則為男性較多。由於傳統觀念中一般民眾較不願接觸法院，當有消費糾紛時會先採取法院以外的申訴管道，而男性可能常有如不動產或車輛等大筆消費金額支出，或是線上遊戲等新興消費糾紛，因不願自行出面，透過政府單位申訴意願較高。因此仍需加強辦理消費資訊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十)法律諮詢服務統計：

### 1.遠端法律視訊諮詢服務人次：

年度	男	女	總人次	男女比
104年	398	459	857	100:115
105年	415	491	906	100:118
106年	449	583	1,032	100:130

本府法制處每週一、三、五結合各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員林、北斗)提供遠端法律視訊諮詢服務，104-106年服務人次仍以女性居多。在社會傳統觀念上，女性較常進行日常消費交易，因此產生消費糾紛機會較高，或為家中經濟弱勢而較常諮詢婚姻親子問題。而就宣導互動經驗上，女性接受政府協助意願較高，而男性常因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較少主動求助。

### 2.法律扶助諮詢服務：

#### (1)本府法制處提供每週一法律扶助諮詢服務人次：

年度	男	女	總人次	男女比
104年	188	209	397	100:111
105年	137	150	287	100:109
106年	156	121	277	129:100

#### (2)本府社會處提供每週三、五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年度	男	女	總人次
104年	107	264	371
105年	125	307	432
106年	78	294	372

本府法制處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 104-105年皆為女性居多，自106年起則為男性較多，顯示男性主要求助之比例增加；但社會處所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則為女性占多數，主要原因為使用法律諮詢服務之民眾多為遭受家庭暴力者，而受暴者又以女性居多，因此女性人數之比例遠多於男性。

#### (3)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本國籍(男)	新住民(男)	本國籍(女)	新住民(女)
104年	51	1	144	35
105年	59	0	109	28
106年	21	0	89	32

104-106年本國籍及新住民女性使用法律諮詢服務較男性多，其中新住民往往隻身來台，人際網絡主要來自夫家網絡，社交範圍受限，一旦婚姻不順遂便缺乏可求助的管道。再者，新住民因缺乏對我國法律及相關權益的了解，造成權益受損而不自知，又因語言、文字等限制，無法明確了解法律或律師之意見，更加深了求助之困難。因此，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除了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外，亦提供通譯志工協助新住民能更加瞭解法律其相關權益。

#### (十一)小結：

本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一般場域及職場)之受害者仍以女性占絕大多數，而加害者則為男性居多，顯示女性於人身安全議題上，仍需要更多服務及支持，例如受害者多元處遇服務、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社區防暴宣導等，透過本府警政、社政及衛政單位之合作與連結，預防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情事發生；另兒少保護案件有男性被害人增加之趨勢，因此對於男童兒虐事件亦需關注且加強相關兒少保護議題之宣導。此外，在校園中遭受性騷擾及性侵害者亦多為女性，但性霸凌事件則皆為男性，顯示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皆要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對於性別平等之意識，使其能尊重不同性別者，以降低類似事件發生。

本縣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及性猥褻之移工皆為女性，且加害人多數為雇主、家屬或被看護者，而遭遇疑似人口販運者亦為女性居多，顯示應針對事業單位及移工進行外籍家庭看護工性騷擾、性侵害防制及申訴管道宣導，並進行家庭訪視給予適時協助，另加強查察工廠、機構等移工工作場域，降低人口販運之情形。

最後，本縣較容易有消費糾紛之情事以男性居多，使用法律諮詢服務則為女性較多，顯示男性主動求助之意願不高，女性則因為婚姻、家庭親子、經濟弱勢等議題求助，而其中新住民女性亦有相關法律諮詢需求。因此，於提供法律相關諮詢時應關注不同性別之需求，例如鼓勵男性求助而使用遠端法律視訊服務，亦或是提供通譯志工協助新住民更瞭解法律權益。

#### 四、健康照顧及醫療

##### (一)平均餘命及死亡率：

我國平均餘命 104 年男性為 77.01 歲、女性為 83.62 歲，105 年男性為 76.81 歲、女性為 83.42 歲；而 104 年本縣平均餘命男性為 76.57 歲、女性為 83.81 歲，顯示本縣男性平均餘命較全國低，而女性平均餘命較全國高。而本縣死亡率(人/每十萬人)104 年男性為 897.60、女性為 649.83，105 年男性為 928.60、女性為 687.90，顯示男性死亡率較女性高，女性之壽命較男性長，因此女性進入老年之健康照顧議題仍需持續關注。

##### (二)主要死因前五名之統計：

	104 年男性 主要死因	死亡人數	標準化 死亡率	105 年男性 主要死因	死亡人數	標準化 死亡率
1	惡性腫瘤	1,863	187.0	惡性腫瘤	1,867	183.3
2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 疾病除外)	588	57.0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 疾病除外)	662	62.3
3	肺炎	400	35.8	肺炎	456	39.1
4	腦血管疾病	371	35.2	慢性下呼吸 道疾病	377	32.9
5	慢性下呼吸 道疾病	342	30.5	事故傷害	330	38.1

(資料來源：衛生局，2018)

	104 年女性 主要死因	死亡人數	標準化 死亡率	105 年女性 主要死因	死亡人數	標準化 死亡率
1	惡性腫瘤	1,012	87.9	惡性腫瘤	1,037	88.9
2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 疾病除外)	541	35.1	心臟疾病 (高血壓性 疾病除外)	619	39.3
3	糖尿病	346	24.5	肺炎	347	20.6
4	腦血管疾病	295	20.3	糖尿病	298	20.7
5	肺炎	284	16.8	腦血管疾病	283	19.3

(資料來源：衛生局，2018)

本縣 105 年男性及女性之主要死因依順序以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肺炎為前三名，而第四、五名則有不同，男性主要死因第四名及第五名為慢性下呼吸道疾病及事故傷害，可能由於男性有較多人抽菸，以及從事高危險職業或活動，導致易有職業傷害或意外事故；女性主要死因第四名及第五名則為糖尿病及腦血管疾病，可能是日常飲食較易攝取過多糖分所致。因此，於提供相關衛生保健宣導時，需注意不同性別之需求或疾病類別，以提供更適切之服務。

### (三)惡性腫瘤死亡率：

年度/性別		死亡人數	標準化死亡率
104 年	男	1,863	187.0
	女	1,012	87.9
105 年	男	1,867	183.3
	女	1,037	88.9

(資料來源：衛生局，2018)

本縣 104-105 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以男性居多，男性每十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亦較女性高。惡性腫瘤已連續蟬連主要死因第 1 位多年，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國人死因分析結果報告指出，男、女性之前三大癌症死因均為肺癌、肝癌和結腸直腸癌，但男性第四與第五順位癌症死因為口腔癌與食道癌，女性則為乳癌與胃癌。由此可知，男性可能因為較常嚼檳榔而較容易有口腔癌之情形，女性則因為生理因素較有罹患乳癌及子宮頸癌之風險，因此需要加強提供癌症篩檢之服務，包含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等篩檢項目，以及早發現並預防癌症之狀況。

### (四)乳房攝影服務使用率：

104-105 年(45-69 歲)篩檢人數			104-105 年(40-44 歲)篩檢人數		
人口數	預防保健及自費	篩檢率	人口數	預防保健	篩檢率
200,735	81,003	40.4%	1,295	226	17.4%

(資料來源：衛生局，2018)

本縣 104-106 年 45-69 歲婦女已篩人數分別為 8 萬 1,398 人、8 萬 1,094 人、7 萬 9,762 人。乳癌是女性常見且可經由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癌症，而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對象為 45-69 歲婦女、40-44 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

，每 2 年 1 次。此外，乳癌亦為女性癌症十大死因中之第四名，因此應鼓勵 45-69 歲之女性定期透過專科醫師檢查及參加乳房攝影篩檢，才能降低罹癌之風險。

**(五)子宮頸抹片檢查利用率：**

單位：%	104-105 年子宮頸抹片檢查利用率				
年齡別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
104 年	53.9	61.2	60.4	58.2	22
105 年	52.3	60	58.7	56.9	19.9

(資料來源：衛生局，2018)

本縣 104-106 年 30-69 歲婦女已篩檢人數分別為 19 萬 9,367 人、19 萬 4,114 人、19 萬 2,729 人。子宮頸癌為女性癌症十大死因第八名，是女性常見且可經由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癌症，尤其子宮頸癌是一個疾病發展相當緩慢的癌症，只要定期抹片即可早期發現，且子宮頸癌治癒率可達 100%。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對象主要為 30 歲以上婦女，建議每 3 年 1 次。

**(六)整合式健康檢查使用率：**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總人數
104 年	6,337	46.58%	7,268	53.42%	13,605
105 年	6,043	44.02%	6,869	55.98%	13,727
106 年	6,667	48.23%	7,155	51.77%	13,822

(資料來源：衛生局，2018)

本縣 104-106 年辦理整合式健康檢查參與人次以女性居多，但參與篩檢之男女比例差有逐年縮短之趨勢。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影響，男性較不喜歡至醫療院所做健檢，另亦可能由於男性多數皆參加公司或企業所提供之員工健檢，而女性大多為從事家務或非典型勞動力之工作，因此有較高之機會選擇參加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七)自殺死亡統計：**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159	134	132
女	71	64	54
總計	230	198	186

(資料來源：衛生局，2018)



全國 105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3,765 人，其中男性為 2,559 人、女性為 1,206 人，性別比 2.12。而本縣 104-106 年自殺死亡人數統計以男性較女性多，可能由於男性較女性衝動，自殺方式較為激烈，且在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下，男性對於情緒之抒發較為壓抑，亦可能礙於面子問題而較少主動求助，以致於選擇自殺方式解決問題。因此，針對高風險族群，特別是男性，應給予關懷並持續追蹤，並轉介相關資源，以降低其自殺率。

#### (八)母乳哺育率：

年度		104 年	105 年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	全國	45.4%	44.8%
	彰化縣	47.4%	47.1%
6 個月以下總母乳率	全國	74.9%	75.8%
	彰化縣	73.0%	74.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8)

本縣 104-105 年產後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較全國高，但總母乳率較全國比率低。母乳哺育為世界衛生組織公認對新生兒健康、婦女產後恢復具有重要的影響，並鼓勵產後 6 個月內純母乳哺育，因此可提供產後婦女母乳哺育率電訪衛教追蹤服務，給予母乳哺育婦女支持及相關服務。

#### (九)女性更年期衛教服務使用概況：

更年期是每一位女性都必需經歷的過程，也因此對更年期婦女帶來的身心靈衝擊，往往被大眾認為理所當然而被忽略。因更年期帶來不適感而產生尿失禁、熱潮紅、腰酸背痛、骨質疏鬆、睡眠障礙、憂鬱症、等症狀，往往造成婦女們之困擾。

女性使用更年期衛教服務之年齡以 45-55 歲為主，而本縣 45-55 歲女性人口數 105 年為 9 萬 8,603 人，106 年為 8 萬 8,123 人。105-106 年本縣所屬醫院提供更年期衛教服務之人數分別為 130 人、142 人，而本府亦各辦理 1 場次更年期自我照護相關活動。因此，應提供相關更年期之保健服務及宣導，使更多女性皆能瞭解更年期如何自我照護及面對其所帶來之身心問題。

(十)性病及愛滋病罹病人數：

疾病別	梅毒				淋病				愛滋病			
	通報人數	男	女	性別比	通報人數	男	女	性別比	通報人數	男	女	性別比
104年	197	137	60	2.3:1	77	70	7	10:01	77	75	2	37.5:1
105年	340	227	113	2.0:1	97	91	6	15.2:1	69	66	3	22:01
106年	317	227	90	2.5:1	104	99	5	19.8:1	45	42	3	14:01
總計	854	591	263	2.3:1	278	260	18	9.9:1	191	183	8	20.5:1

本縣 104-106 年罹患梅毒、淋病及愛滋病人數以男性居多，其可能原因為許多在男性身上症狀明顯的性病，在女性患者中常常沒有特殊表現，導致女生時常沒被診斷出感染性病。此外，保守的社會價值觀較不鼓勵女性進行「性探索」，並對此賦予許多枷鎖，因此對於相關衛教概念普遍低於男性，且女性得到性病之原因可能是較容易被以「愛」為由說服，進而從事高風險的性行為。

因此，應持續加強辦理性病之衛教宣導，以及提供免費梅毒及愛滋衛教諮詢篩檢服務；另為避免青少年時期罹患性病之情形，亦應於學校推動性教育宣導，使學生能有正確「性觀念」，並瞭解性病如何發生及預防，以降低其罹病之風險。

(十一)社區關懷據點服務使用概況及志工人數：

106年社區關懷據點服務項目及人次	男(人次)	女(人次)
健康促進活動	363,162	731,051
電話問安	34,533	52,691
關懷訪視	108,903	186,887
健康飲食服務	82,558	163,776

(資料來源：社會處，2018)

本縣 106 年社區關懷據點之服務以女性使用居多，可能由於女性長者之人數較多，抑或是女性較喜歡參與社交型活動(包含社區活動)，而男性長者較喜歡獨自在家。而 106 年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數為男性 670 人，女性 2,119 人，由社區關懷據點實際服務情形發現，女性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意願較高，因此應多加鼓勵男性參與社區關懷據點之相關活動或志願服務。

## (十二)老人或失能照護機構照顧服務員人數：

本縣 107 年護理之家計有 38 家，老福機構 51 家，而男性照顧服務員有 180 人，女性照顧服務員有 1,511 人。受傳統刻板印象之影響，照顧服務屬女性較適合擔任之工作，而照顧服務員社會階層較低且工時長薪資低，男性又多為負擔家庭經濟之角色，故較少有男性願意投入照顧服務員之工作。因此，應於辦理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時，鼓勵不分性別均可參加，並於加強查核護理之家及老福機構對於照顧服務員是否確實給予合理之薪資及相關福利權益。

## (十三)彰化縣失能人口推估數：

依據李玉春等(2013)研究顯示，全國之失能率為 2.98%，而彰化縣全人口失能率約為 2.97%，故 105 年失能人口推估數為 3 萬 8,228 人(128 萬 7,146 人\*2.97%)，106 年為 3 萬 8,089 人(128 萬 2,458 人\*2.97%)。由於失能人口不斷增加，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亦隨之增加，其中對於家庭照顧者提供居家喘息服務能減輕主要照顧者之負擔，而居服員以女性居多，且喘息服務使用以女性主要照顧者為多，顯示女性仍多擔任照顧角色，因此除鼓勵男性投入居服員之勞動市場外，亦可宣導家務分工之概念，以減輕女性之照顧負擔及壓力。

## (十四)小結：

本縣 104 年之女性平均壽命較全國統計高，而男性平均餘命較全國統計低，且 104-105 年之死亡率皆為男性高於女性，顯示女性壽命較長，進入老年時期之過程亦較長，因此女性健康及照顧議題更顯重要。而 105 年本縣男女性主要死因第一名皆為惡性腫瘤(癌症)，且死亡人數皆以男性居多，但女性乳癌發生率較高，且另有子宮頸癌之困擾，故需要提供相關癌症篩檢之服務，以降低癌症發生之風險。

此外，本縣 104-105 年之產後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較全國哺育率高，總母乳率則較全國低，顯示產後婦女之母乳哺育仍需提供相關衛教服務；另更年期亦為女性一生當中會遇到之問題，故仍需加強更年期自我照護宣導及保健服務。而本縣整合式健康檢查服務亦以女性使用較多，顯示女性對於健康檢查之意願及需求相對較高，因此亦可透過宣導鼓勵男性參與。

本縣 104-106 年罹患梅毒、淋病及愛滋病人數以男性居多，但女性時常沒被診斷出感染性病，因此應持續加強辦理性病之衛教宣導，並於學校推動性教育宣導，以及提供免費梅毒及愛滋衛教諮詢篩檢服務，以降低罹病之風險。

本縣 104-106 年自殺死亡人數以男性居多，顯示男性較需要心理健康促進之服務，且可透過社區關懷據點之健康促進活動，提高其參與社交活動之機會，降低其自殺之風險。而本縣社區關懷據點提供之健康促進活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健康飲食服務，皆以女性使用占大多數，且據點之志工亦為女性投入較多，表示女性對於社區關懷據點服務之需求較高，因此除了持續培力女性志工外，亦可於活動辦理時鼓勵男性踴躍參與。

由於人口老化及失能人口數將持續增加，長期照顧服務為相當重要之服務，而本縣護理之家及老福機構之照顧服務員皆以女性居多，提供居家喘息服務之居家服務員亦以女性為多，且喘息服務使用者之主要照顧者仍以女性為主，顯示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中，女性仍較適合擔任照顧之角色。雖然女性投入照顧服務之勞動市場能增加其經濟來源，但若自身亦需要扮演家庭照顧者之角色，則需持續鼓勵男性投入照顧服務產業，抑或是參與家務分工，以減輕女性之照顧負擔。

## 五、教育、媒體及文化

### (一)15歲以上男女教育程度之統計：

	104年		105年		106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博士	2,404	927	2,500	949	2,569	993
碩士	27,412	17,524	28,461	18,591	29,322	19,405
大學	118,094	118,050	122,267	122,819	126,145	127,238
專科	58,524	56,611	58,381	56,529	58,112	56,260
高中職	187,016	147,587	187,287	147,843	187,102	147,581
國中	90,715	71,431	88,700	70,620	87,443	70,241
國小	75,951	98,253	72,879	96,601	69,508	94,802
自修	1,560	2,892	1,418	2,808	1,289	2,695
不識字	3,267	31,997	2,943	30,127	2,685	28,321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本縣 104-106 年 15 歲以上之男女性教育程度統計顯示，教育程度為大學者，其女性比例較多，但碩士及博士之男性比例仍高於女性；而國小、不識字及自修程度之女性比例較高，國中、高中職、專科之男性比例較高。表示女性教育程度雖逐漸提升，但多僅於大學程度，且畢業後較多人選擇投入職場或婚姻中而非繼續求學。

### (二)國中小一般智能資優之男女學生數：

	國小		國中	
	男	女	男	女
104年	16	5	3	3
105年	25	14	6	3
106年	63	37	3	4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本縣 104-106 年之國小資優生以男性較多，國中資優生則男女人數較為接近。由於國小資優班報名人數皆為男性居多，因此通過率以男性較高；而國中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需全科鑑定且難度較高，故人數較少，但顯示男女比例差異不大。因此，應於教學時注意男女學生之性向發展，鼓勵女性踴躍報名並展現其能力。

### (三)國中學術性向資優之男女學生數：

本縣國中學術性向資優之男女人數統計 104 年為男性 62 人、女性 44 人，105 年為男性 55 人、女性 35 人，106 年為男性 3 人、女性 4 人。顯示國中通過學術性向資優以男性較多，可能由於男性數理性向報名人數較多之原因，因此可鼓勵所有學生踴躍報名不同性向之資優班級，男性亦非僅能報名數理性向之資優班級。

### (四)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或活動實施概況：

本縣所轄學校共計 215 所，104 學年所轄學校學生共有 10 萬 8,848 人(男性 5 萬 7,063 人、女性 5 萬 1,785 人)，105 學年計有 10 萬 2,238 人(男性 5 萬 3,609 人、女性 4 萬 8,629 人)，106 學年共有 9 萬 5,384 人(男性 5 萬 74 人、女性 4 萬 5,310 人)。其中 215 校皆於 104-106 年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辦理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及活動。104-106 年辦理學校數依主題區分如下表：

課程主題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性別平等教育	215	215	215
性教育	180	164	175
情感教育	172	165	175
自我保護知能	215	215	215
通報及察覺事件敏銳度知能	215	215	215
法治教育	172	184	200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由上表顯示，215 所學校皆有辦理之主題為性別平等教育、自我保護之能、通報及察覺事件敏銳度知能，因此可加強性教育、情感教育及法治教育等相關主題之宣導。

(五)教職員性別平等研習或訓練課程之概況：

本縣 104 學年所轄學校教職員工共 8,971 人(男性 2,949 人、女性 6,022 人)，105 學年共 8,788 人(男性 2,843 人、女性 5,945 人)，106 學年共 8,138 人(男性 2,668 人、女性 5,470 人)。104-106 年間本縣 215 所學校皆已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白皮書之規定辦理 2 小時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課程進修。

課程主題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學校數	場次	學校數	場次	學校數	場次
校園性平事件防治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輔導處遇	215	382	215	393	215	402
校園危險空間檢視與說明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責任通報法規知能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性平法及相關法規責任	198	198	202	207	210	220
校園性平事件之媒體公關	152	152	168	168	169	169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由上表顯示，215 所學校皆有辦理之主題為校園性平事件防治、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輔導處遇、校園危險空間檢視與說明及責任通報法規知能，因此可增加性平法及相關法規責任、校園性平事件之媒體公關等相關主題之訓練。

此外，在幼兒園教保研習部分，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整體計畫及指定辦理主題(八大主題)，在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及政策與法令皆有規定需辦理性平等相關議題。104-107 年本縣共辦理 8 場性平議題研習，共計 557 位教保服務人員參與，其中因女性教保服務人員佔大多數，故以女性參與課程人數較多。

(六)成人終身學習教育之統計：

年度/類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住民識字班人數	22	255	27	269	29	291
成人基本教育班人數	21	279	23	286	27	242
社區大學人次	6,572	17,486	7,144	19,719	7,783	21,541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本縣 104-106 年新住民識字班人數逐年增加，且多為女性參加，顯示新住民識字班女性需求者為多數，與目前新住民以女性人口較多及有早年失學高齡婦女參與有關，而男性多為早年失學或陪伴新住民妻子學習參與居多。

另成人基本教育班參加女性人數較多，除新住民從識字班結業後繼續進階參與成人教育外，亦有本國籍婦女在子女步入大學或獨立後，利用空閒時間參與；而男性參與人數較少則多因身負家庭生計責任，鮮少有空閒時間參與。

此外，社區大學修課學員之女性人次遠高於男性修課人次，亦表示女性對於自我成長及學習需求較高，因此除持續培力女性自我學習成長外，亦可針對男性較有興趣之議題開辦相關課程，以鼓勵男性學員參加。

**(七)文化志工之男女統計：**

年度/類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志工總隊人數	40	236	42	227	47	221
縣立圖書館志工隊人數	16	81	16	72	16	72
縣立圖書館學生志工人數	30	31	64	47	50	51

(資料來源：文化局，2018)

本縣 104-106 年文化志工總隊之志工仍以女性占多數，而縣立圖書館之志工亦以女性居多，且主要成員為退休人員；另學生志工則因成員為國高中生，多數為升學而當志工，故男女性比例無明顯差異。女性參與文化類志願服務之需求及意願仍較男性為高，因此除了鼓勵男性參與志願服務外，亦可透過志工教育訓練後，協助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八)女性藝術家展覽統計：**

106 年本縣辦理 5 位女性藝術家個展，總計 1 萬 1,335 人次參與。由於目前男性藝術家之數量及展覽數仍較女性藝術家多，故透過於彰化縣立美術館、彰化藝術館及鶴棲別墅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提供展覽空間及開幕式之後的導覽，讓女性藝術家分享創作理念，鼓勵及支持更多女性投入藝術創作之領域。



### (九)圖書館性別議題書籍採購數：

本縣縣立圖書館 106 年採購性別議題圖書約 16 冊，圖書購進後預估 1 年借閱次數為 192 人次，女性讀者借閱比例約可達 60%，且預計約增加 0.5%。圖書館為知識傳遞之重要場所，因此透過性別議題書籍採購與借閱能提供民眾習得性別平等議題之管道，另可透過定期展演或影展等活動，宣傳性別平等概念。

### (十)在地媒體業者之相關性別統計：

本縣 106 年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管計有男性 12 名、女性 5 名；而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不含董事長級)則有男性 4 人、女性 2 人；另本縣有線電視截至目前無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且亦願意協助公務單位或民間團體之性別平等相關新聞採訪及跑馬宣導。

由上述可之，目前在地媒體業者之主管仍以男性居多，且無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所協助之新聞跑馬及採訪亦多為政府單位所辦理之活動。因此，可透過實地查核檢視有無性別歧視之情事，並請媒體業者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或活動宣傳，以提供性別平等宣導之多元管道。

### (十一)「彰化人閱讀誌」人物採訪概況：

本縣「彰化人閱讀誌」自第 1-16 期人物採訪篇數之男女比例為 53:8，顯示男性受訪人物較女性多(近 7 倍)。由於企業管理者或成功人士普遍以男性居多，相對而言報導數亦以男性為多，因此可透過增加各行業之傑出女性專欄，使更多成功女性人物故事有曝光及宣傳管道。

### (十二)小結：

本縣 15 歲以上男女之教育程度為碩士及博士者以男性較多，教育程度為大學者以女性居多，顯示有最高教育程度者仍以男性為多。再者，本縣國小資優生以男性為多，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班亦以男性較多，表示仍需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教育，並提供女性更多教育資源及支持。

而本縣國中小學每年皆有針對學生辦理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及活動，以及針對教職員工辦理 2 小時性別平等進修課程，另亦針對幼兒園之教保員辦理相關性別議題之研習，因此可增加性別教育課程之主題廣度及宣導活動深度，例

如增加性教育、情感教育、法治教育等，並於宣導活動時加入相關成效評估，以瞭解學生、教職員及教保員是否有相關性別平等概念。

此外，本縣新住民識字班、成人基本教育班及社區大學以女性報名參加為多，因此可於課程中加入性別平等宣導之議題，甚至針對不同性別者之興趣取向開設不同課程，以鼓勵更多民眾參加。

本縣文化志工以女性居多，女性藝術家展覽場次較少，且性別議題圖書採購數量亦偏少，故可透過增加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支持更多在地女性透入藝術領域，並藉由圖書館之性別圖書借閱及展覽活動，以及培訓文化志工，提供民眾更多元學習性別平等知識之管道。

最後，本縣在地媒體業者之主管以男性為多，以及「彰化人閱讀誌」人物採訪亦以男性居多。因此可藉由在地媒體業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為本縣閱聽人把關報導內容是否有性別歧視之情事，以及透過相關新聞採訪及跑馬宣導，提供性別平等宣導之多元管道；另透過增加「彰化人閱讀誌」之女性專欄，使更多成功女性之故事能加以露出，鼓勵更多女性能投入不同行業領域，持續有傑出之表現。

## 六、環境能源及科技

### (一)環保志工人數之統計：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3,544	4,111	5,891
女	7,163	8,399	10,179
合計	10,707	12,510	16,070

(資料來源：環保局，2018)

本縣計有 344 隊環保志工隊，104-106 年之環保志工人數以女性居多，而申請環保志工隊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人數共有 344 人(男性 286 位、女性 58 位)。由上述可之，由於社區的風俗民情及家庭角色定位不同，無工作全職料理家務之女性多於男性，較有餘力從事志願服務，且女性對於社區服務較為積極主動參與，因此女性志工人數遠多於男性。此外，社區參與志願服務者多為長者，因傳統觀念刻板印象緣故，大多由男性出選擔任理事長職務。

### (二)環保工作人員及最高主管人數之統計：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環保局工作人員	71	79	69	78	70	76
環保工作人員 (包含廢棄物清 運處理單位)	1,096	281	1,109	289	1,115	297
環保局主管人數	10	6	10	6	10	6

(資料來源：環保局，2018)

本縣 104-106 年環保局之環保工作人員男女比約 1：1，主管之性別比約 2：1，可見主管之比例仍為男性較多。而本縣環保工作人員如包含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後，其男女性別比約 4：1，其原因應為大部分清運垃圾之工作較需耗費體力，以及垃圾車之駕駛者性別受傳統刻板印象觀念所致，駕駛清潔車輛(如垃圾車、資收車及轉運車等)需具有職業大貨車以上證照，但因男性對於取得駕駛清潔車輛駕照比女性較具意願，因此清潔人員以男性居多。

另經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調查所指出，在服裝部分有提供男女版型(女版又分長版及短版)，可供不同性別者選擇或統一為排汗 POLO 衫，薪資亦按工友管理要點工餉規定發給，並無因男女性別不同而有所區別。但工作場所女性專用廁所比例偏少，使得外勤人員如廁較不方便，且工作環境無顧慮到懷孕及生理期同仁，而女性清潔隊員在工作場合及接聽電話應對上比男性較會遇到無理取鬧的民眾。此外，於進用甄選之扛沙包跑走體力測驗項目中，雖然男女所扛之沙包重量公斤數不同，跑的秒數對照成績也不同，測驗內容雖有經過設計調整，但仍不易跑進前面名次。

### (三)本縣公共廁所及體育場廁所數量統計：

場所/類型	小便斗	男廁	女廁	親子廁所	無障礙	混合式
公共廁所	3,565	1,560	3,420	18	492	5
田徑場	34	25	39	0	0	0
體育館	69	24	60	0	0	0
溜冰場	3		7	0	0	0
籃排球場	1		2	0	0	0
棒球場	3	3	7	0	0	0
網球場	10	6	12	0	0	0
健興游泳池	7	7	12	0	0	0

(資料來源：環保局，2018；教育處，2018)

從本縣所管轄之公廁數量觀之，男廁小便斗數量與女廁間數量比約為 1：1，但根據各類統計調查，女性如廁所需時間約為男性之 2 到 3 倍，故女廁間數量明顯不足，但本縣所轄之公廁大多適用舊有之建築法規規範，男廁間數量與女廁間數量比約為 1：2，是因舊有的建築法規規定男女的大便器(馬桶數)比為 1：2 所致，故符合相關規定。而體育場建於民國 74 年，100 年配合百年全運整修，符合當時法規規範，惟當時法規未有男女廁間比例之相關規範。

### (四)無障礙空間建置與改善狀況：

本縣 105 年度取有新建申請勘檢無障礙之合格案件計 50 件，既有建築物改善替代申請案件 6 件，既有改善完成複驗核可案件 7 件；106 年度取有新建申請勘檢無障礙之合格案件有 65 件，既有建築物改善替代申請案件 3 件，既有改善完成複驗核可案件 8 件。由於無障礙空間改善及勘驗皆由業者主動申請，故

需善加運用本縣無障礙諮詢小組委員給予相關無障礙設施環境改善之建議，並透過辦理無障礙勘檢原則說明會加強無障礙環境之改善與宣導。

#### (五)加油站業從業人員及主管之性別統計：

本縣 104-106 年加油站從業人員之男女比例分別為 4：6、3.8：6.2、3.5：6.5。主管之男女比例則為 7：3、6.5：3.5、6：4。由於加油站工作環境逐年改善，工時亦逐漸彈性，聘用員工由長期月薪逐漸改為鐘點計費，而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認為女性員工較為溫和細心，且實際進用後雇主發現女性員工之工作情況較為穩定，流失率較低，因此女性從業人員逐漸升高之趨勢。

加油站業主管人員之女性比例有逐漸升高之趨勢，可能由於女性學經歷逐漸增高，且主管工作性質為管理，加上女性員工留任性高，逐漸升為主管人員之機率亦提高。此外，民營加油站(非集團站)多為家族企業，性別平等觀念普及下交由女性管理之情形增加，因此在女性從業數增加之情況下，需持續宣導勞工安全及女性員工權益保障，並提醒業者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

#### (六)數位科技課程辦理概況：

依據本府 104 年度彰化縣中高齡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報告指出，彰化縣中高齡婦女有 72%利用智慧型手機或電腦上網，且二林(66.2%)、北斗(70.8%)及田中生活圈(72.2%)之比例也有近 7 成，可見中高齡婦女對於科技產品使用之需求程度高。由於偏鄉婦女取得資訊之管道及機會不易，雖有智慧型手機或電腦等科技產品，但實際操作不易，故仍有訓練課程之需求。

因此，針對偏鄉數位落差情形本府辦理「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之數位機會中心婦女資訊專班。105 年開設 4 班，每班 15 人，共 60 人參與，參與學員之年齡為 40~60 歲間，開班區域有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社頭鄉；106 年開設 5 班，每班 15 人，共 75 人參與，參與學員之年齡為 40~60 歲間，開班區域為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社頭鄉及田中鎮。

#### (七)國中小科學展覽會參賽與得獎人數之統計：

	105 年		106 年	
	男	女	男	女
報名人數	1,100	610	1,060	610
得獎人數	467	244	447	254

(資料來源：教育處，2018)

本縣 105-106 年國中小科學展覽會之報名及得獎人數皆以男性居多，可能因為性別角色的社會期待與限制，女學生較少參與科展，相對得獎人數也較少。女性投入科技領域之學習機會應加以重視並給予更多資源支持，因此可於辦理展覽時提高參賽獎勵，以鼓勵更多女性參與，提高其參加意願。

**(八)縣內所轄路線客運業者司機男女比例：**

本縣 106 年員林客運司機男性計有 159 人、女性 2 人；彰化客運則有男性 197 人、女性 0 人。顯示客運司機多為男性擔任，而在男性駕駛為主的職場氛圍下，亦會影響女性擔任駕駛員之意願。因此，除了需要營造有利女性駕駛員的職場環境，以減緩客運職業隔離之現象外，於客運業教育訓練課程中可加入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持續向站務員、駕駛員宣導應依不同族群需求提供合宜的服務，尤其是婦女、孕婦、長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的需求。

**(九)縣內旅宿業經營者及從業人員概況：**

		106 年 旅館從業人員	106 年 民宿從業人員
代表人	男	50	27
	女	21	24
客房部	男	91	14
	女	400	35
餐飲部	男	36	1
	女	56	2
管理部	男	77	5
	女	61	10
其他	男	34	0
	女	66	3
合計	男	288 (32%)	47 (39%)
	女	604 (68%)	74 (61%)

(資料來源：城觀處，2018)

本縣旅館業者代表人及管理部人員男性較多外，其餘客房部、餐飲部及其他部門則以女性為多；而民宿業者則只有代表人男性較多，其餘客房部、餐飲部、管理部及其他部門皆以女性居多。本縣旅館業多為家族企業傳承，加上「傳子不傳女」觀念依然存在，以致代表人性別比差異較大，而民宿業者代表

人之男女比例落差較小，顯示現今女性在經濟上較為獨立，亦能擔任經營者的角色。

而旅宿業在住宿空間著重客房清潔、服務接待及安全等問題，業者僱用年輕女性擔任服務接待的比例偏重，因此應於旅宿業者教育訓練中加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以鼓勵更多男性投入旅宿業工作，並針對佔所有員工數6成之女性員工提供更友善之職場環境。

#### (十)小結：

本縣環保志工人數以女性為多，而環保局工作人員以女性居多，但主管則以男性居多，且本縣環保工作人員如包含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後，男性人數較女性多近4倍，因此在男性佔多數之清潔隊工作環境中，應考量女性特殊需求或所遭遇之不利處境，如女性廁所、易遭受民眾騷擾、進用制度設計等。

本縣公共廁所及體育場廁所雖有男女廁所，但女廁之比例明顯不足，而體育場甚至無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因此需進行增設、改建或提供相關替代方案，以符合友善環境之需求。另由於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檢討亦為重要議題，因此可透過辦理無障礙勘檢原則說明會，加強無障礙環境改善之宣導，或於無障礙諮詢小組中增加性別專業領域之委員。

偏鄉婦女(尤其是中高齡婦女)易有資訊落差之問題及需求，因此應持續開設婦女資訊專班，提升婦女學習成長及取得資訊之機會；另國中小科學展覽會之女性參與及得獎人數均少於男性，因此需要鼓勵更多女性踴躍參與，並制定相關實質獎勵機制，以提升其參與意願。

此外，本縣加油站業者工作人員數以女性為多，主管則為男性居多，但主管人員之女性比例逐漸上升，因此應多加關注女性員工之權益及維護其職場環境。另縣內所轄客運業者之司機大多皆為男性，因此除了提供女性更友善之職場環境外，亦可於員工教育訓練中加入性別議題，如婦女乘客之性騷擾及深夜人身安全問題、女性長者乘坐客運是否有不便之處等，以提供更合適的服務。

最後，本縣旅宿業之代表人仍以男性為多，客房部、餐飲部及其他部門則以女性為多，顯示女性仍從事客房、餐飲、清潔等勞務性質工作，因此應於旅宿業者教育訓練中融入相關性別議題，提供女性員工更友善之職場環境，並多加鼓勵男性投入旅宿業工作。

## 參、策略績效目標

###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

#### (一)正視人口結構失衡，宣導育兒及家務共同分擔(民政處、社會處)：

- 1.宣導與生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觀念：配合縣府各大型活動設攤宣導與生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觀念。
- 2.製作並發放生育議題之宣導單張：請各戶政事務所於發放生育補助金時發送與生育議題相關之宣導單張並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 3.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訓練：透過兒童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禁止性別歧視等議題。
- 4.辦理「台灣女孩日」活動：透過活動宣導女孩之各項權益，使其能正向發展。
- 5.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藉由育兒指導員到府服務，教導家長如沐浴技巧、居家安全設計、副食品製作，兒童發展等，提升男性照顧兒童之意願。
- 6.辦理「彰化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業務：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各項親子活動與課程，並定期辦理「超級奶爸日」活動，開放保障名額給男性照顧者預約課程，提倡男性照顧者分擔照顧壓力與責任。

#### (二)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及家庭制度中之性別平權(民政處、地政處)：

- 1.辦理聯合婚禮活動：透過聯合婚禮提高結婚之宣傳效益，並辦理婚前教育課程，減少離婚之風險，同時融入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
- 2.辦理土地繼承之性別平等觀念宣導：透過地政處及 8 區地政事務所之網頁、臉書、跑馬燈及社區服務持續對民眾宣導土地繼承性平觀念。
- 3.辦理地政士及地政志工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請各地政事務所於地政士業務座談會及訪視、志工座談會中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宣導，使地政士及地政志工於服務客戶或接受民眾諮詢時，能適時傳達繼承與扶養義務之性平觀念。

#### (三)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不同族群之友善環境(民政處、社會處)：

- 1.辦理「原住民生活館」業務：於辦理館舍或原住民相關活動中融入性別平等宣導或課程，並設計問卷或回饋單評估辦理成果。
- 2.辦理「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提供諮詢服務與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支持性服務、多元文化宣導、整合及連結社區資源等服務，以照顧及關懷來自不同國籍及文化的新住民及其家庭。



3.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業務：提供關懷諮詢服務、個案發掘轉介、新住民支持性服務等，使新住民服務網絡更加完善。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性別意識，關注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社會處)：**

透過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性別教育訓練(如：身心障礙機構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增加性別敏感度及關注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五)辦理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教育處)：**

1.辦理諮詢輔導服務：於設攤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時，鼓勵男性民眾如有需求可使用此服務。

2.辦理志工性別教育訓練：於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提升志工性平意識，使其能提供民眾具性別意識之諮詢服務。

3.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推廣：於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婦女教育等三大推廣活動時，融入家務分工或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課程，並設計問卷或回饋單評估辦理成果。

**(六)布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社會處)：**

整合初級預防與二級家庭支持服務，滿足多重問題家庭的需求，以及進行脆弱家庭的全面訪視評估，落實從預防角度及早發現需要協助的家庭，並透過跨網絡協力合作提供更綜合、同步與個別化的服務。

**(七)提供一般及弱勢婦女多元福利服務，並推廣性別平等概念(社會處)：**

1.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除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租屋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身分認定等扶助外，並增加男性可獲得宣導單張之發放場所及宣導。

2.辦理「彰化夢想館」業務：為倡議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意識，並促進婦女成長及社會參與，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意識方案活動、婦女成長課程、性別議題圖書借閱及性別友善空間營造等，以打造性別友善之環境。

3.辦理「田中區婦女中心」業務：提供本縣南彰化婦女可近性、多元性的婦女福利服務，如福利諮詢服務、婦女成長教育課程等，並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及概念。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 (一)提升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提供就業者及失業者支持體系(勞工處)：

- 1.辦理特定對象職場計畫及徵才活動：結合本府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及特定對象失業者相關社團針對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特定對象辦理重返職場議題講座，增加特定對象之就業率(如：二度就業婦女及中高齡者)。
- 2.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除增進失業者之就業技能，更於訓後輔導就業，助參訓學員失業者儘速重返職場，未來課程規劃將性別需求納入開辦班別考量。
- 3.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實施計畫，提供來台求職求才服務、舉辦單一、大小型徵才活動、個案轉介就業服務，同時結合縣內社區活動進行設攤宣導，提供民眾多項求職就業服務資訊。

### (二)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提供友善照顧措施(勞工處)：

- 1.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透過辦理宣導說明會及發文轉知事業單位踴躍參加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並請事業單位鼓勵男性多加利用相關措施。
- 2.關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依勞保局所提供之育嬰留職停薪屆滿者且同意接受後續關懷協助者名冊，關懷其相關權益及復職狀況。
- 3.辦理育嬰假法令宣導：透過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及勞動法令宣導會，持續加強宣導育嬰假之法令規定，鼓勵男性多加使用留職停薪之服務。

### (三)提供女性創業支持及資源，樹立女性創業楷模及典範(建設處)：

- 1.表揚本縣傑出女性企業家：透過辦理「商人節大會」或於本府擴大主管會報中公開表揚縣內女性企業家參加「女性創業菁英賽」得獎者。
- 2.辦理飛雁計畫之宣導或講座：並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飛雁計畫之宣導或講座，或於婦女創業辦理商業設立登記時，提供飛雁計畫相關宣導資料，提供婦女更多創業資訊與資源。

### 三、人身安全及司法

#### (一)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與宣導，建構安全生活環境(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

- 1.辦理「被害人多元服務整合方案」：提供被害人多元補助與資源連結，並於相對人認知教育輔導課程內容加入溝通技巧和情緒抒發管道之方式，以協助相對人能有效處理、應對彼此溝通問題。
- 2.辦理「彰化縣家庭暴力加害人醫療處遇工作計畫」：於加害人醫療處遇輔導過程，增加性別平等議題之課程，提昇對不同性別尊重之意識。
- 3.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針對轄內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進行查訪及約制告誡，並印製婦幼宣導摺頁，提供值勤員警受理婦幼工作之服務品質。
- 4.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服務」：於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時，增加性別平等議題之課程，以提升其性別意識，進而尊重不同性別者。
- 5.辦理「從心起飛-性侵害服務需求者整合性服務方案」：依多元處境被害人需求，提供所需服務之資源連結與支持陪伴，幫助其度過事件傷痛。
- 6.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醫療處遇工作計畫」：於加害人醫療處遇輔導過程，增加性別平等、兩性議題等課程，使其能尊重不同性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 7.辦理警政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提升警政人員對於家暴、性騷擾、性騷擾之性別敏感度，並熟稔處理案件之相關作業流程。
- 8.辦理社區性別暴力防治宣導：透過辦理青春專案宣導活動，提升社區防暴意識，並加強兒童及少年保護之宣導。

#### (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勞工處)：

- 1.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及勞動法令說明會：加強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之相關宣導，使事業單位知悉法令規定，並使遭遇性騷擾之被害人，勇於申訴反映。
- 2.輔導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制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法：透過事業單位制定相關防治措施及申訴辦法，使職場環境更加友善。

**(三)營造暴力零容忍之安全校園環境(教育處、社會處、警察局)：**

- 1.辦理國中小校長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研習課程：透過辦理法規知能研習，使校長能熟稔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相關流程及法律規定，有效督導校內同仁完成通報及調查處理事宜。
- 2.規劃拍攝防治校園性平事件影片宣導：透過拍攝防治宣導影片，於學校播映時宣導校園性別暴力之重要性。
- 3.辦理校園性別暴力宣導活動：透過辦理幼兒園預防性教案推廣、防暴行動劇徵選暨巡演計畫、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含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等，減少校園性別暴力事件發生。

**(四)消除任何性別暴力及人口販運情事，提供移工安心就業環境(勞工處)：**

- 1.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協助外勞驗傷、報案、偵訊及出庭時協助翻譯，以及協助安置及安排外勞轉換雇主或返國，並處理外勞與雇主、仲介間之各種勞資爭議。
- 2.辦理「移工天使貼心守護-杜絕性騷擾、性侵害宣導計畫」：透過訪視家庭看護工，向雇主及家庭看護工宣導相關性別暴力議題。
- 3.執行「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計畫」：遇有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提供移工之安置保護服務。
- 4.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透過至工廠、機構及家庭訪視外籍廠工、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時辦理人口販運防制相關宣導。

**(五)提供相關法律扶助諮詢服務，維護及保障人身安全及司法權益(法制處、社會處)：**

- 1.辦理消費資訊及申訴管道之宣導：配合全方位消保宣導活動於設攤宣導時發送宣導單張，進而加強消費資訊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 2.辦理「遠端法律視訊諮詢平台服務」及法律扶助諮詢服務：除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外，並配合各項活動宣導時鼓勵不同性別者使用此服務。
- 3.辦理「法律扶助顧問團實施計畫」及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透過法律諮詢服務，提供一般民眾、家暴被害人及新住民相關法律諮詢，並提供法律志工及越南籍、印尼籍或菲律賓籍通譯人員陪同服務。

#### 四、健康照顧及醫療

##### (一)針對癌症篩檢提供具性別友善之健康醫療服務(衛生局)：

- 1.辦理四大癌症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透過篩檢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並透過印製宣導單張、明信片及電話邀約，增加篩檢意願。
- 2.辦理「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計畫」：提供中央四癌、三高篩檢項目以及本縣自辦肝癌、肺結核及胃癌篩檢項目，另有男性較常罹患之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項目，提供不同性別者相關之篩檢服務。
- 3.辦理篩檢人員性別教育訓練：針對篩檢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相關之教育訓練，提升其性別敏感度，以提供更友善之醫療服務。

##### (二)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之身心整合健康服務(衛生局、教育處)：

- 1.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計畫」：提供心理諮商相關資源及講座，不分性別及針對不同高風險族群，給予適當的需求服務，宣導心理健康之重要性。
- 2.辦理產後婦女母乳哺育電訪及志工性別教育訓練：透過母乳哺育志工電訪追蹤產後個案母乳哺育情形，給予母乳哺育婦女支持，並定期辦理母乳哺育志工性別教育訓練，提升志工服務之性別敏感度。
- 3.辦理更年期自我照護宣導：針對有更年期困擾之民眾，由醫院門診提供更年期衛教服務，並自辦更年期自我照護相關宣導活動。
- 4.提供性病篩檢服務及加強衛教宣導：針對不同族群(包括一般婦女、新住民、性工作者及學生等)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衛生教育講座及宣導，提供免費梅毒及愛滋衛教諮詢篩檢服務，並協助完成已婚愛滋感染者配偶病情告知與檢查。

##### (三)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衛生局、社會處)：

- 1.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計畫」：提供健康促進活動、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健康飲食服務，並透過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鼓勵男性長者參與活動。
- 2.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性別教育宣導：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之教育訓練中加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宣導，使其提供具有性別觀點之服務。
- 3.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家屬照顧諮詢與喘息服務計畫」：由護理之家或基金會提供有長期照顧需求之民眾相關居家或機構喘息服務，並持續關注居家照顧服務員及男女性照顧者是否有不同需求。

## 五、教育、媒體及文化

### (一)落實學校及教育機構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訓練(教育處)：

- 1.辦理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辦理，學校須於每學期辦理至少 4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 2.辦理學校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依據教育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規定，每學年應辦理教職員工在職進修 2 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3.辦理「幼兒園教保研習及輔導團增能研習」及「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透過辦理性別平等議題研習及親職教育講座，增強並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轄內家長及社區民眾性平等教育知能，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 (二)提供多元成人教育管道，增加女性學習機會(教育處)：

- 1.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透過辦理新住民識字班及成人教育班，並於課程中加入性別平等宣導之相關議題。
- 2.推動社區大學開課計畫：於社區大學開設課程中增加性別議題教育課程，以鼓勵不同性別者參加。

### (三)提供多元性別議題圖書，增進文化志工性別平等意識(文化局)：

- 1.圖書館之性別議題書籍採購：透過性別議題書籍之採購，提供民眾更多元之借閱選擇，同時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
- 2.辦理文化志工性別教育訓練：於志工專業訓練中融入性別平等課程，使其於服務民眾時能具有性別意識，並能加以推廣。

### (四)鼓勵媒體業者增進性別平等知能，協助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新聞處)：

- 1.辦理媒體業者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透過辦理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媒體業者之性別平等概念，以避免露出具有性別歧視之報導。
- 2.性別平等議題活動宣傳跑馬託播：透過有線電視之跑馬字幕宣傳性別平等相關文宣或活動，協助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五)提升女性於不同場域中之可見性(文化局、新聞處)：

- 1.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提供女性藝術家更多元之展覽管道，並鼓勵女性投入藝術創作之行列。
- 2.增加「彰化人閱讀誌」女性專欄篇數：透過增加傑出女性之專刊報導，提高各領域之成功女性之露出及宣傳機會。

## 六、環境能源及科技

### (一)提升環保工作人員及志工性別平等知能(環保局)：

透過辦理環保工作人員及志工之性別教育訓練，提升其對於性別平等之意識，並於辦理相關環保活動時，進而推廣性別平等概念。

### (二)消除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性別隔離，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環保局、建設處、城觀處)：

- 1.輔導各公所清潔隊員參加性別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提升清潔隊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並提供女性清潔隊員更舒適之環境。
- 2.辦理加油站設施檢查及督導：於巡察時檢視加油站工作環境安全性，並請加油站業者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包含對於女性員工之人身安全及勞工權益等。
- 3.輔導旅宿業者辦理性別教育訓練：透過訓練講習提升旅宿業者之性別平等概念，進而提供女性員工更友善之職場環境及相關措施。

### (三)檢討公共空間規劃設計之友善與安全性(教育處、建設處、城觀處)：

- 1.增設體育場之親子廁所數：透過分階段改善現有體育場之設施，增設親子友善廁所，以提升親子運動品質。
- 2.辦理無障礙勘檢原則說明會：透過說明會加強宣導無障礙環境改善之重要性，並請業者檢討空間對於不同性別、族群者是否友善。
- 3.辦理社區規劃師性別教育宣導：透過提升社區規劃師之性別意識，改善社區環境，營造更具性別友善之安全空間。

### (四)消除性別數位落差情形，增加女性數位學習技能(教育處)：

透過辦理「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之數位機會中心婦女資訊專班，提供婦女學習科技產品操作等課程，減少偏鄉婦女資訊落差之情形。

### (五)建立性別友善之學術環境，促進女性參與科學領域(教育處)：

透過辦理國中小科學展覽會活動，鼓勵女學生踴躍參與科學領域活動，並提供更多獎勵機制，提升女性參與之意願。

### (六)增進客運業者性別平等知能，提供性別友善之服務(工務處)：

- 1.辦理客運業者及司機性別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使站務員、駕駛員能依不同族群需求(如：婦女、孕婦、長者、身心障礙者等)提供合宜之服務。
- 2.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於縣轄市區公車車廂內部或候車亭，張貼或輪播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標語資訊。

## 肆、策略衡量指標

### 一、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主要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104-106年歷年性別統計或辦理情形	未來辦理重點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達成值(KPI)		
							107年	108年	109年
正視人口結構失衡，宣導育兒及家務共同分擔(民政處、社會處)	1	生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民政處)	一、105年辦理2場次宣導。 二、106年辦理3場次宣導。	配合其他單位設攤宣導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2 2,000	2 2,000	2 2,000
	2	製作並發放生育議題之宣導單張(民政處)	104-106年無辦理。	宣導單張發放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000	2,000	2,000
	3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訓練(社會處)	一、104年度辦理4場次。 二、105年度辦理7場次。 三、106年度辦理2場次。 四、104年至106年訓練辦理共計916人次參與。	未來於不歧視原則章節加強性別議題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受益人次	2 150	4 300	4 300
	4	辦理「台灣女孩日」活動(社會處)	一、104年共計2,300人次參與。 二、105年共計2,915人次參與。 三、106年共計3,342人次參與。	未來將擴大宣導範圍及年齡層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4,000	5,000	5,000
	5	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社會處)	一、105年到宅服務57次，家庭數38戶，電話諮詢共計26通。 二、106年到宅服務222次，家庭數91戶，電話諮詢共計86通。	育兒指導員提供到宅服務時，亦加強男兒照顧之技巧及增強照顧知能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400	500	500



	6	辦理「彰化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業務(社會處)	一、106 年度共計服務 43,036 人次。 二、106 年 12 月於彰化市開辦第二間及第 2 台行動列車；107 年度預計於鹿港開辦第 3 間。	後續持續擴點，並持續推動「超級奶爸日」活動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70,000	80,000	80,000
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及家庭制度中之性別平權(民政處、地政處)	1	辦理聯合婚禮活動(民政處)	一、104 年辦理 1 場次，共計 22 對新人參與。 二、105 年辦理 1 場次，共計 22 對新人參與。 三、106 年辦理 1 場次，共計 30 對新人參與。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44	44	44
	2	辦理土地繼承之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地政處)	106 年共辦理 98 場社區宣導活動，約 6,200 人次參加。	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導性別觀念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96	96	96
						受益人次	6,000	6,000	6,000
3	辦理地政士及地政志工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地政處)	104-106 年無相關統計數據。	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導性別觀念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	30	30	
						受益人數	170	170	170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不同族群之友善環境(民政處、社會處)	1	辦理「原住民生活館」業務(民政處)	一、104 年服務 2,083 人次。 二、105 年服務 1,987 人次。 三、106 年服務 1,819 人次。	加強鼓勵原住民朋友積極參加本府辦理相關活動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850	1,900	1,950
	2	辦理「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社會處)	一、104 年服務 4,026 人次 二、105 年服務 2,162 人次 三、106 年服務 2,707 人次(男 863,女 2,094)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700	2,700	2,700

	3	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業務(社會處)	一、104年服務42,924人次。 二、105年服務13,757人次。 三、106年服務3,900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500	2,500	2,500
提升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性別意識，關注不同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社會處)	1	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訓練	一、104-106年無統計數據。 二、107年7月12日預計辦理1場次，參訓人次預計120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1	1
						參訓人次	120	120	120
	2	督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	一、104年督導12家機構辦理，辦理12場次。 二、105年督導12家機構辦理，辦理12場次。 三、106年督導11家機構辦理，辦理11場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督導家數	12	12	12
						辦理場次	12	12	12
辦理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教育處)	1	辦理諮詢輔導服務	一、104年服務273人次。 二、105年服務214人次。 三、106年服務191人次。	加強諮詢專線宣導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00	200	200
	2	辦理志工性別教育訓練	一、104年辦理1場次，計30人次參與。 二、105年辦理1場次，計30人次參與。 三、106年辦理1場次，計30人次參與。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提升志工性別覺察能力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2	2
						受益人次	60	60	60
3	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推廣	一、104年服務273人次。 二、105年服務214人次。 三、106年服務191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	10	10	
						受益人次	500	500	500

布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築起社會安全網(社會處)	1	提供脆弱家庭6歲以下兒童訪視	104-106無辦理，本項為新增業務。	依據訪視評估結果，針對家內不同性別人口群連結服務	統計比率	訪視涵蓋率	35%	40%	45%
	2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一、105年方案服務對象：隔代教養家庭、新移民、一般民眾。 二、106年方案服務對象：弱勢家戶、隔代教養家庭、新手爸媽、新移民、一般民眾。	針對男性單親家長辦理團體方案，以提供男性家長更多元之福利服務	統計類別	服務對象類別	4	4	4
提供一般及弱勢婦女多元福利服務，並推廣性別平等概念(社會處)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一、104年計13,038人次受益。 二、105年計12,056人次受益。 三、106年計13,032人次受益。	持續辦理，並加強男性亦可申請之宣導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3,000	13,000	13,000
	2	辦理「彰化夢想館」業務	一、105年7-12月共計服務4,379人次。 二、106年服務24,288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0,000	25,000	25,000
	3	辦理「田中區婦女中心」業務	一、105年共計服務8,892人次。 二、106年共計服務9,916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5,000	15,000	15,000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主要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104-106年歷年性別統計或辦理情形	未來辦理重點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達成值(KPI)		
							107年	108年	109年
提升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提供就業者及失業者支持體系(勞工處)	1	辦理特定對象職場計畫	一、106年辦理1場就業論壇，計有211人參加。 二、106年辦理20場就業講座，參與人數為1,090人。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5	5
						受益人數	190	190	190
	3	辦理徵才活動	一、104年辦理8場，共計4,696人次參加。 二、105年辦理4場，共計2,655人次參加。 三、106年辦理4場，共計2,394人次參加。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4	4
						受益人數	2,000	2,000	2,000
	4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一、104年共計415人次受益(男169人、女246人)。 二、105年共計390人次受益(男181人、女209人)。 三、106年共計452人次受益(男187人、女265人)。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4	14	14
						受益人數	420	420	420

	5	設置 8 區就業服務據點	<p>一、104 年男性求職人數：4,497 人，媒合成功人數：2,624 人，媒合率：58.35%；女性求職人數：3,678 人，媒合成功人數：1,979 人，媒合率：53.80%。</p> <p>二、105 年男性求職人數：3,865 人，媒合成功人數：2,078 人，媒合率：53.76%；女性求職人數：3,584 人，媒合成功人數：1,759 人，媒合率：49.07%。</p> <p>三、106 年男性求職人數：3,491 人，媒合成功人數：1,974 人，媒合率：56.54%；女性求職人數：3,245 人，媒合成功人數：1,667 人，媒合率：51.37%。</p>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00	5,000	5,000
					統計比率	媒合率	40%	40%	40%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提供友善照顧措施(勞工處)	1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	一、105 年申請哺(集)乳室之補助家數計有 17 家，托兒設施補助 1 家，托兒措施 6 家，共計 24 家。	將持續辦理電訪、親訪、發文及辦理說明會	統計數據	補助家數	23	23	23

			二、106 年度申請哺(集)乳室之補助家數計有 14 家，托兒措施補助 7 家，共計 21 家。						
2	關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相關權益及復職狀況	<p>一、104 年關懷 534 人。</p> <p>二、105 年關懷 1,055 人。</p> <p>三、106 年關懷 871 人。</p>	<p>針對育嬰留職屆且接續協同受關懷者，或復職狀況</p>	統計比率	服務人數 / 關懷名冊人數	70%	70%	70%	
3	辦理育嬰假之法令宣導	<p>一、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p> <p>1.105 年：舉辦 1 場，共計 100 人。</p> <p>2.106 年：舉辦 1 場，共計 110 人參與。</p>	<p>持續辦理並加強育嬰假之法令宣導</p>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1	1	
		<p>二、辦理勞動法令(含性別工作平等法)說明會：</p> <p>1.105 年：辦理 14 場次，宣導 1,544 家事業單位。</p> <p>2.106 年：辦理 13 場次，宣導 982 家事業單位。</p>	<p>持續辦理並加強育嬰假之法令宣導</p>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8	8	

提供女性創業支持及資源，樹立女性創業楷模及典範(建設處)	1	表揚本縣傑出女性企業家	<p>一、104年表揚優良商人156人(其中女性代表20人，佔12.8%)。</p> <p>二、105年表揚優良商人159人(其中女性代表23人，佔14.5%)。</p> <p>三、106年表揚優良商人152人(其中女性代表19人，佔12.5%)。</p>	提升女性企業家當選比例	統計數據	女性當選比例	12%	13%	15%
	2	辦理飛雁計畫之宣導或講座	106年度配合婦女創業辦理商業設立登記時，發送飛雁計畫相關宣導資料共714份。	提供創業女性飛雁計畫相關資料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0	550	600

### 三、人身安全及司法組

主要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104-106年歷年性別統計或辦理情形	未來辦理重點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達成值(KPI)		
							107年	108年	109年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與宣導，建構安全生活環境(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	1	辦理「被害人多元服務整合方案」(社會處)	一、104年服務男性8,336人次，女性33,052人次。 二、105年服務男性9,623人次，女性33,504人次。 三、106年服務男性10,805人次，女性被35,005人次。	持續辦理，並將針對服務對象提供不同處遇計畫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4,450 (男3,450、女21,000)	24,700 (男3,500、女21,200)	24,950 (男3,550、女21,400)
	2	辦理「彰化縣家庭暴力加害人醫療處遇工作計畫」(衛生局)	一、104年服務147人次(男141人次、女6人次)。 二、105年服務112人次(男97人次、女15人次)。 三、106年服務126人次(男120人次、女6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30	130	130
	3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警察局)	104-106年共服務2,130人。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710	720	730
	4	辦理「從心起飛-性侵害服務需求者整合性服務方案」(社會處)	一、104年服務115人(男9人、女96人)，898人次。 二、105年服務127人(男10人、女117人)，976人次。 三、106年服務155人(男9人、女146人)，778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900	900	900



	5	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醫療處遇工作計畫」(衛生局)	一、104年服務155人次(男153人次、女2人次)。 二、105年服務171人次(男168人次、女3人次)。 三、106年服務146人次(男146人次、女0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55	155	155
	6	辦理警政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警察局)	一、104年辦理1場，計有123人。 二、105年辦理2場，計有178人。 三、106年辦理1場，計有166人。	依規定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1	1
受益人數						160	160	160	
	7	辦理社區性別暴力防治宣導-青春專案(社會處)	一、104年辦理25場，共計1,348人次(男538人次、女810人次)。 二、105年辦理25場，共計1,533人次(男645人次、女888人次)。 三、106年辦理20場，共計1,035人次(男422人次、女613人次)。	持續辦理並鼓勵社區協助家庭暴力、兒少及暑期專案的防治工作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500	1,500	1,500
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勞工處)	1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一、105年辦理1場次，共計100人參加。 二、106年辦理1場次，共計110人參加。	邀請縣內事業或學校單位承辦，協助以前位性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1	1

				作平等 法之規 定					
	2	辦理勞動法 令說明會	一、105年辦理14 場次，宣導 1,544個事業單 位家數。 二、106年辦理13 場次，宣導 982個事業單 位家數。	邀請縣 內事業 單位參 與，助 協業單 位勞動 法(含性 別工作 平等法) 之規定	統計 數據	辦理 場次	8	8	8
	3	輔導30人 以上事業 單位制定 性騷擾防 制措施、 申訴及懲 戒法	一、105-106年已完 成輔導635 家。 二、依彰化縣政府 性騷擾防治 措施督導 考核進度 表已完成 34.9%。	依彰化 縣政府 性騷擾 防治措 施督導 考核進 度表完 成	統計 比率	完成 比率	50%	75%	100%
營造暴力零 容忍之安全 校園環境 (教育處、 社會處、警 察局)	1	辦理中小 學校長性 別平等教 育法規研 習課程 (教育處)	一、104年辦理1 場次，計有98 人次參加(男 64人、女34 人)。 二、105年辦理1 場次，計有60 人次參加(男 17人、女43 人)。 三、106年辦理1 場次，計有 121人次參加 (男63人、女 58人)。	持續辦 理相關 研習， 實例討 論並案 研作方 式進行	統計 數據	辦理 場次	1	1	1
						受益 人數	125	125	125
	2	規劃拍攝 防治校園 性平事件 影片宣 導(教育 處)	一、104年共計拍 攝三部宣 導影片。 二、105年未拍 攝。 三、106年未拍 攝。	徵選本 縣教師 優良劇 本作品 進行拍 攝事宜	統計 數據	拍攝 片數	1	1	1

3	辦理校園性別暴力宣導活動(社會處、警察局)	(社會處) 一、幼兒園預防性教案推廣： 1.104年：辦理100場，共計9,547人(男4,773人次、女4,774人次)。 2.105年：辦理50場，共計5,000人次(男2,336人次、女2,664人次)。 3.106年：辦理25場，共計2,919人次(男1,230人次、女1,689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500	2,500	2,500
		(社會處) 二、防暴行動劇徵選暨巡演計畫： 1.104年：辦理8場次，共計4,000人次(男1,898人次、女2,102人次)。 2.105年：辦理8場次，共計5,100人次(男2,435人次、女2,565人次)。 3.106年：辦理5場次，共計3,200人次(男1,543人次、女1,657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000	3,000	3,000
		(警察局) 三、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含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少保護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 1.104年計有73,969	持續辦理宣導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72,885	72,885	72,885

			<p>人次。</p> <p>2.105 年計有 75,650 人次。</p> <p>3.106 年計有 69,034 人次。</p>						
消除任何性別暴力及人口販運情事，提供移工安心就業環境(勞工處)	1	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	<p>一、104 年受理外勞爭議案件人數 1,907 人(男 762 人、女 1,145 人)。</p> <p>二、105 年訪查外勞件數 2,395 人(男 958 人、女 1,437 人)。</p> <p>三、106 年訪查外勞件數 2,140 人(男 856 人、女 1,284 人)。</p>	持續協助外勞減少與雇主之勞資爭議，協助外勞增加工作之穩定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800	1,800	1,800
	2	辦理「移工天使貼心守護-杜絕性騷擾、性侵害宣導計畫」	<p>一、104 年訪視家庭看護工並發放宣導單張共計 5,132 人次(女 5,100 人次、男 32 人次)。</p> <p>二、105 年訪視家庭看護工並發放宣導單張共計 5,137 人次(女 5,114 人次、男 23 人次)。</p> <p>三、106 年訪視家庭看護工並發放宣導單張共計 5,137 人次(女 5,115 人次、男 22 人次)。</p>	持續向外籍勞工宣導防止及避免性騷擾及性侵害之方式以及尋找協助之聯管道	統計數據	訪視家數	4,500	4,500	4,500
	3	執行「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及疑似人口販運受害者安置計畫」	<p>一、104 年安置人數計 7 人(男 1 人、女 6 人)。</p> <p>二、105 年安置人數計 9 人(男 3 人、女 6 人)。</p> <p>三、106 年安置人數計 6 人(男 3</p>	協助人口販運外勞安置，維持進行外籍勞工生活	統計數據	安置人數	須依實際案件發生安置，故無法預估	須依實際案件發生安置，故無法預估	須依實際案件發生安置，故無法預估

			人、女3人)。	及工作之安定					
	4	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	<p>一、104年訪查外勞件數13,663人(男6,846人、女6,817人)。</p> <p>二、105年訪查外勞件數12,998人(男6,118人、女6,880人)。</p> <p>三、106年訪查外勞件數12,867人(男6,197人、女6,670人)。</p>	<p>訪視外籍勞工宿舍工作情況，避免工人運之產生</p> <p>外工及情，避違法及販案件之產生</p>	統計數據	查察家數	12,000	12,000	12,000
提供相關法律扶助諮詢服務，維護及保障人身安全及司法權益(法制處、社會處)	1	辦理消費資訊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法制處)	<p>一、104年曾於本縣芳苑鄉草湖社區、田尾國中、就業博覽會等處辦理宣導，受益人次超過百人以上。</p> <p>二、105年曾於本縣埔鹽鄉大有社區、秀水鄉馬興社區、彰化市向陽社區等處辦理宣導活動，受益人次超過百人以上。</p> <p>三、106年辦理「全方位消費宣導活動」，曾於本縣多處社區(花壇鄉花壇社區、福興鄉外中社區等)、校園(秀水鄉馬興</p>	<p>未來將多至未辦之社區及校園進行宣導活動，結合影片業強知識</p> <p>將未過區區生活並影專座消費知識</p>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200	1,500	1,800

		國小、彰化市中山國小等)、節日(植樹節活動、原住民新春活動)設攤宣導共 50 多場, 受益人次超過千人以上。						
2	辦理「遠端法律視訊諮詢平台服務」(法制處)	一、104 年服務 857 人次(男 398 人次、女 459 人次)。 二、105 年服務 906 人次(男 415 人次、女 491 人次)。 三、106 年服務 1,032 人次(男 449 人次、女 583 人次)。	持續辦理法律視訊諮詢平台, 並鼓勵民眾利用或法律問題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40	1,050	1,060
3	辦理法律扶助諮詢服務(法制處)	一、104 年共計辦理 49 場次, 397 人次受益(男 188 人次、女 209 人次)。 二、105 年共計辦理 48 場次, 287 人次受益(男 137 人次、女 150 人次)。 三、106 年共計辦理 46 場次, 277 人次受益(男 156 人次、女 121 人次)。	持續辦理法律扶助諮詢服務, 並本處各活動或等民加此項諮詢服務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80	285	290
4	辦理法律扶助顧問團實施計畫(社會處)	一、104 年共計辦理 156 場次, 371 人次受益(男 107 人次、女 264 人次)。 二、105 年共計辦理 148 場次, 432 人次受益(男 125 人次、	提供受害者的諮詢資源, 維護自身權益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70	300	300

		女 307 人次)。 三、106 年共計辦理 154 場次，372 人次受益(男 78 人次、女 294 人次)。							
5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社會處)	一、104 年共計 36 人次受益(男 1 人次、女 35 人次)。 二、105 年共計 28 人次受益(男 0 人次、女 28 人次)。 三、106 年共計 32 人次受益(男 0 人次、女 32 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0	30	30	

#### 四、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主要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104-106 年歷年性別統計或辦理情形	未來辦理重點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達成值(KPI)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針對癌症篩檢提供具性別友善之健康醫療服務(衛生局)	1	辦理四大癌症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	一、辦理乳癌篩檢： 1.104 年：39,328 人次。 2.105 年：41,486 人次。 3.106 年：41,625 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40,000	40,000	40,000
			二、辦理子宮頸癌篩檢： 1.104 年：37,623 人次。 2.105 年：31,198 人次。 3.106 年：37,259 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7,000	37,000	37,000
			三、辦理大腸癌篩檢： 1.104 年：67,286 人。 2.105 年：70,278 人。 3.106 年：66,262 人。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58,400	58,400	58,400
			四、辦理口腔癌篩檢： 1.104 年：47,390 人。 2.105 年：52,235 人。 3.106 年：37,173 人。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2,575	35,000	35,000



	2	辦理「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計畫」	<p>一、104年篩檢人數共計 13,605 人(男 6,337 人、女 7,268 人)。</p> <p>二、105年篩檢人數共計 12,912 人(男 6,043 人、女 6,869 人)。</p> <p>三、106年篩檢人數共計 13,822 人(男 6,667 人、女 7,155 人)。</p>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2,000 (男 5,900 人、女 6,100 人)	12,000 (男 5,900 人、女 6,100 人)	12,000 (男 5,900 人、女 6,100 人)	
	3	辦理篩檢人員性別教育訓練	106年衛生局及衛生所人員性別平等課程及教育訓練參訓人員計 297 人，參與率 98%。	持續辦理	統計比率	參訓率	95%	95%	95%	
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之身心整合健康服務(衛生局、教育處)	1	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計畫」(衛生局)	<p>一、辦理心理諮商：</p> <p>1.104年：辦理 299 場次，315 人次參與。</p> <p>2.105年：辦理 383 場次，411 人次參與。</p> <p>3.106年：辦理 353 場次，388 人次參與。</p>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0	300	300	
						受益人次	320	320	320	
				<p>二、辦理心理健康講座：</p> <p>1.104年：辦理 37 場次，3,631 人次參與。</p> <p>2.105年：辦理 135 場次，11,109 人次參與。</p> <p>3.106年：辦理 117 場次，7,475 人次參與。</p>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0	50	50
							受益人次	2,500	2,500	2,500

	2	辦理產後婦女母乳哺育電訪衛教追蹤(衛生局)	一、104年產後婦女電訪衛教含蓋率：81.69%。 二、105年產後婦女電訪衛教含蓋率：81.61%。 三、106年產後婦女電訪衛教含蓋率：82.27%。	持續辦理	統計比率	電訪含蓋率	80%	80%	80%
	3	辦理產後婦女母乳哺育志工性別教育訓練(衛生局)	一、104年辦理1場次，共計250人參與。 二、105年辦理1場次，共計250人參與。 三、106年辦理1場次，共計500人參與。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1	1
受益人次						200	200	200	
	4	醫療院所提供更年期衛教服務(衛生局)	一、105年服務人數130人。 二、106年服務人數142人。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80	80	80
	5	辦理更年期自我照護相關宣導活動(衛生局)	105年及106年各辦理1場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1	1
						受益人次	150	150	150
	6	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衛生教育講座(衛生局)	105-106年共計宣導62,105人次(男性30,823人次、女性31,327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30	130	130
						受益人次	12,000	12,000	12,000
	7	提供免費梅毒及愛滋衛教諮詢篩檢服務(衛生局)	105-106年共計篩檢41,404人次(男性21,489人次、女性19,915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000	3,000	3,000

	8	協助愛滋感染者對於接觸者及配偶病情告知與檢查(衛生局)	<p>一、105年已婚配偶接者檢查達成率97.4%。</p> <p>二、106年已婚配偶接者檢查達成率為97.5%。</p>	持續辦理	統計比率	檢查達成率	98%	98%	98%
	9	辦理校園性教育宣導(教育處)	<p>一、105年：</p> <p>1.參與議題：計有27所學校辦理，15,683人次受益(男8,009人次、女7,674人次)。</p> <p>2.增能研習：辦理1場次，共計151人次參加(男50人次、女101人次)。</p> <p>3.共計15,834人次受益。</p> <p>二、106年：</p> <p>1.參與議題：計有21所學校辦理，11,169人次受益(男5,603人次、女5,566人次)。</p> <p>2.增能研習：辦理1場次，共計329人次參加(男136人次、女193人次)。</p> <p>3.共計11,498人次受益。</p>	持續辦理本縣教師增能課程，亦藉此課程提昇教師對「性教育」的了解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1	1
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衛生局、社會處)	1	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計畫」(社會處)	<p>106年關懷據點共計服務172萬3,561人次：</p> <p>一、健康促進活動：共辦理16,575場次，1,094,213人次參與(男363,162人次，女731,051人次)。</p> <p>二、電話問安：共計服務87,224</p>	持續辦理並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增加服務量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750,000	1,800,000	1,850,000

			<p>人次(男 34,533 人次，女 52,691 人次)。</p> <p>三、關懷訪視：共計訪視 295,790 人次 (男 108,903 人次，女 186,887 人次)。</p> <p>四、健康飲食服務：共計服務 246,334 人次 男 82,558 人，女 163,776 人。</p>						
2	辦理社區關懷據點志工性別教育宣導(社會處)	104-106 年無辦理。		預計於聯繫會報進行性別教育宣導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1	1
						受益人次	200	200	200
3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家屬照顧諮詢與喘息服務計畫」(衛生局)	<p>一、104 年服務 6,238 人次。</p> <p>二、105 年服務 8,323 人次。</p> <p>三、106 年服務 11,549 人次。</p>		提供主要照顧者依其所需，申請半天或全天喘息服務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6,000	16,000	18,000

## 五、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主要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104-106年歷年性別統計或辦理情形	未來辦理重點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達成值(KPI)		
							107年	108年	109年
落實學校及教育機構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訓練(教育處)	1	辦理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104年共計102,834人參與(男53,639人、女49,195人)。 二、105年共計91,529人參與(男47,576人、女43,953人)。 三、106年共計98,634人參與(男51,464人、女47,170人)。	持續督導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4小時性別平等課程或活動	統計學校間數	辦理學校間數	215	215	215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95,000
	2	辦理學校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104年共計8,792人參與(男2,890人、女5,902人)。 二、105年共計8,496人參與(男2,730人、女5,766人)。 三、106年共計7,990人參與(男2,589人、女5,401人)。	持續督導學校每學年辦理2小時以上之針對教職員工辦理之研習訓練	統計學校間數	辦理學校間數	215	215	215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5,200
	3	辦理「幼兒園教保研習及輔導團增能研習」	104-107年辦理8場性別平議題研習，共557人參與。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1	1
						受益人數	45	50	50
	4	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	一、104年：辦理4場，共254人參加。 二、105年：辦理3場，共592人參加。 三、106年：辦理1場，共51人參加。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3	3
						受益人數	180	180	180

提供多元成人教育管道，增加女性學習機會(教育處)

1	辦理新住民識字班	一、104年共計開設19班，277人次參與(男22人次、女255人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開設班數	24	24	24
		二、105年共計開設21班，296人次參與(男27人次、女269人次)。			開設班數	24	24	24
	三、106年共計開設22班，320人次參與(男29人次、女291人次)。	成教班為新住民學員進修課程的進修管道，亦為無法進修學員之銜接課程，未來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開設班數	14	14	14	
一、104年共計開設20班，300人次參與(男21人次、女279人次)。	受益人次			185	160	160		
2	辦理成人教育班	二、105年共計開設20班，309人次參與(男23人次、女286人次)。						
3	推動社區大學開課計畫	三、106年共計開設18班，269人次參與(男27人次、女242人次)。	加強辦理宣傳	統計數據	開設班數	1,400	1,400	1,400
		一、104年共計開設1,397班，24,058人次參與(男6,572人次、女17,486人次)。						
		二、105年共計開設1,440班，						

			26,863 人次參與(男 7,144 人次、女 19,719 人次)。 三、106 年共計開設 1,940 班， 29,324 人次參與(男 7,783 人次、女 21,541 人次)。			受益 人次	20,000	20,000	20,000
提供多元性別議題圖書，增進文化志工性別平等意識(文化局)	1	圖書館之性別議題書籍採購	106 年採購性別議題圖書 16 冊，預估 107 年借閱次數為 192 人次，女性讀者借閱比例約可達 60%。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採購冊數	15	20	20
	2	辦理文化志工性別教育訓練	107 年預計辦理 8 場次，108-109 年逐年增加 1 場次。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9	10
鼓勵媒體業者增進性別平等知能，協助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新聞處)	1	辦理媒體業者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106 年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 場性平教育訓練(性別工作平等法講習、多元性平講習)。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3	4
	2	性別平等議題活動宣傳跑馬託播	一、105 年共計託播 1 則。 二、106 年共計託播 4 則。	持續辦理	統計次數	托播次數	4	5	6
提升女性於不同場域中之可見性(文化局、新聞處)	1	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文化局)	106 年辦理 5 場女性藝術家展覽，共計 11,335 人次參與。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5	5
	2	增加「彰化人閱讀誌」女性專欄篇數(新聞處)	104-106 年「彰化人閱讀誌」採訪篇數共計 61 篇(男 53 篇、女 8 篇)。	持續辦理	統計篇數	專欄篇數	2	3	4

## 六、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主要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104-106年歷年性別統計或辦理情形	未來辦理重點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達成值(KPI)		
							107年	108年	109年
提升環保工作人員及志工性別平等知能(環保局)	1	辦理環保工作人員性別教育訓練	104-106年每年各辦理一場次，每場參訓人數計40人。	持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1	1
						受益人數	40	40	40
	2	辦理環保志工性別教育訓練	104-107年無辦理，將於108年辦理相關訓練。	藉由辦理環保志工教育訓練，融入性別相關議題宣導或課程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0	10	10
						受益人數	0	812	812
消除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性別隔離，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環保局、建設處、城觀處)	1	輔導各公所清潔隊員參加性別教育訓練(環保局)	104-106年無相關統計數據。	輔導各公所清潔隊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	統計數據	參訓率	50%	80%	80%
	2	辦理加油站設施檢查及督導(建設處)	一、104年檢查84家。 二、105年檢查80家。 三、106年檢查79家。	持續辦理檢查及督導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80	80	80
	3	輔導旅宿業者辦理性別教育訓練(城觀處)	104-106年未辦理教育訓練，並訂於107年開始執行。	持續於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1	1
檢討公共空間規劃設計之友善與安全性(教育處、建設處、城觀處)	1	增設體育場之親子廁所數(教育處)	截至106年體育場(包含田徑場、體育館、戶外溜冰場、戶外籃、排球場、健興游泳池、健興網球場、八卦山棒球场)男廁共192間、女廁共139間。	未來將於田徑場1號出口增設1間親子友善廁所	統計間數	親子廁所間數	1	0	0



消除性別數位落差情形，增加女性數位學習技能(教育處)	2	辦理無障礙勘檢原則說明會(建設處)	一、104年共開設1場次，100人參與。 二、106年共開設1場次，102人參與。	持續辦說明會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1	1
						受益人數	100	100	100
	3	辦理社區規劃師性別教育宣導(城觀處)	104-106年未辦理宣導。	持續於每年辦理性別教育宣導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3	3
建立性別友善之學術環境，促進女性參與科學領域(教育處)	1	數位機會中心婦女資訊專班	一、104年：無資料 二、105年共開設4班，60人參與。 三、106年共開設5班，75人參與。	持續辦理，並透過各種管道宣傳開課資訊，鼓勵更多婦女加入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60	60	60
	1	辦理國中小科學展覽會	一、105年辦理1場次，共計1,710人報名(男1,100人、女610人)。 二、106年辦理1場次，共計1,670人報名(男1,060人、女610人)。	持續辦理本縣科展活動，並鼓勵女學生踴躍參與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398	1,200	1,200
增進客運業者性別平等知能，提供性別友善之服務(工務處)	1	辦理客運業者及司機性別教育訓練	彰化客運及員林客運公司104~106年每年皆辦理1場教育訓練。	廣續辦理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2	2
	2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於縣轄市區公車車廂內部或候車亭，張貼或輪播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標語資訊。	廣續辦理，每年新增4條公車路線	統計數據	縣轄市區公車路線數	4	4	4

## 伍、中長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 一、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107年	108年	109年	107-109年總計	備註
正視人口結構失衡，宣導育兒及家庭任務共同分擔(民政處、社會處)	1	生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民政處)	5	5	5	15	經費來源：縣款
	2	製作並發放生育議題之宣導單張(民政處)	5	5	5	15	經費來源：縣款
	3	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教育訓練(社會處)	50	50	50	150	經費來源：公彩盈餘
	4	辦理「台灣女孩日」活動(社會處)	100	100	100	300	經費來源：公彩盈餘
	5	辦理育兒指導員服務計畫(社會處)	1,207	1,207	1,207	3,621	經費來源：公彩盈餘
	6	辦理「彰化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業務(社會處)	19,749 (中央:1650、 縣款413、 公彩17,686)	28,337 (公彩)	28,337 (公彩)	28,337 (公彩)	經費來源：社家署公彩回饋金、縣款及公彩盈餘
破除性別歧視，促進婚姻及家庭制度中之性別平權(民政處、地政處)	1	辦理聯合婚禮活動(民政處)	500	500	500	1,500	經費來源：縣款
	2	辦理土地繼承之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地政處)	0	0	0	0	本項宣導業務皆由地政處相關業務經費支應。
	3	辦理地政士及地政志工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地政處)	0	0	0	0	本項宣導業務皆由地政處相關業務經費支應。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不同族群	1	辦理「原住民生活館」業務(民政處)	1,050 (中央：950、 縣款100)	1,050 (中央：950、 縣款100)	1,050 (中央：950、 縣款100)	3,150 (中央：2,850、 縣款300)	經費來源：原民會、縣款

之友善環境 (民政處、社會處)	2	辦理「彰化縣新 住民家庭服務中 心」業務(社會 處)	3,192 (中央:2,868、 公彩:324)	3,156 (中央:2,868、 公彩:288)	3,156 (中央:2,868、 公彩:288)	9,504 (中央:8,604、 公彩:900)	經費來源：新住 民發展基金、公 彩盈餘
	3	辦理「新住民社 區服務據點」業 務(社會處)	5,837	5,955	5,955	17,747	經費來源：公彩 盈餘
提升身心障 礙者服務人 員性別意 識，關注不 同性別身心 障礙者之需 求(社會處)	1	辦理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 (CRPD)教育訓 練	30	30	30	90	經費來源：縣款
	2	督導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辦理性侵 害防治專業訓練	0	0	0	0	本府為督導職 責，無須編列預 算。
辦理家庭教 育中心業 務，倡導具 性別平等觀 念之家庭教 育(教育處)	1	辦理諮詢輔導服 務	10	10	10	30	經費來源：中央 補助
	2	辦理志工性別教 育訓練	10	10	10	30	經費來源：中央 補助
	3	辦理家庭教育活 動推廣	100	100	100	300	經費來源：中央 補助
布建家庭福 利服務中心 整合社會救 助與福利服 務，築起社 會安全網(社 會處)	1	提供脆弱家庭 6 歲以下兒童訪視 及辦理家庭支持 服務方案	77,864 (中央:15,876 縣配合 款:10,584 公彩:51,404)	70,950 (中央:23,665 縣配合 款:15,771 公彩:31,514)	7,2824 (中央:24,786 縣配合 款:16,524 公彩:31,514)	221,638	經費來源：中 央、縣款、公彩 盈餘
	2	家庭福利相關方 案活動					
提供一般及 弱勢婦女多 元福利服 務，並推廣 性別平等概 念(社會處)	1	辦理「特殊境遇 家庭扶助實施計 畫」	44,913 (中央:9,493、 縣款:29,220、 公彩:6,200)	48,491 (中央:9,271、 縣款:29,220、 公彩:10,000)	49,000 (中 央:10,954、 縣 款:30,000、 公彩:8,046)	49,500 (中央:11,000、 縣款:30,000、 公彩:8,500)	經費來源：中 央、縣款、公彩 盈餘
	2	辦理「彰化夢想 館」業務	6,050	6,220	6,220	18,490	經費來源：公彩 盈餘
	3	辦理「田中區婦 女中心」業務	3,320	3,900	3,900	11,120	經費來源：公彩 盈餘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107年	108年	109年	107-109年總計	備註
提升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提供就業者及失業者支持體系(勞工處)	1	辦理特定對象職場就業計畫	416	416	416	1,248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2	辦理徵才活動	1,200	1,200	1,200	3,600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3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12,000	12,000	12,000	36,000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4	設置8區就業服務據點	11,016	11,235	11,235	33,486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提供友善照顧措施(勞工處)	1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	590	590	590	1770	經費來源：中央
	2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關懷訪視	0	0	0	0	本項所需業務經費(郵資及電話費)由勞工處預算支應。
	3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57	57	57	171	經費來源：中央
	4	辦理勞動法令說明會	1,113 (中央 990、 縣款 123)	1,113 (中央 990、 縣款 123)	1,113 (中央 990、 縣款 123)	3,339 (中央 2,970、 縣款 369)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縣款
提供女性創業支持及資源，樹立女性創業楷模及典範(建設處)	1	表揚本縣傑出女性企業家	12	13	14	39	經費來源：縣款
	2	辦理飛雁計畫之宣導或講座	0	0	0	0	本項宣導摺頁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故編列無相關經費。

### 三、人身安全及司法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107年	108年	109年	107-109年總計	備註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與宣導，建構安全生活環境(社會處、警察局、衛生局)	1	辦理「被害人多元服務整合方案」(社會處)	11,470 (中央 2,970、 縣款 8,500)	11,584 (中央 3,084、 縣款 8,500)	11,665 (中央 3,165、 縣款 8,500)	34,719 (中央 9,219、 縣款 25,500)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2	辦理「彰化縣家庭暴力加害人醫療處遇工作計畫」(衛生局)	840	950	950	2,740	經費來源：縣款
	3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警察局)	82	82	82	246	經費來源：縣款
	4	辦理「從心起飛-性侵害服務需求者整合性服務方案」(社會處)	3,000	3,000	3,000	9,000	經費來源：縣款
	5	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醫療處遇工作計畫」(衛生局)	1,550	1,550	1,550	4,650	經費來源：縣款
	6	辦理警政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警察局)	21	21	21	63	經費來源：縣款
	7	辦理社區性別暴力防治宣導-青春專案(社會處)	3,695	3,695	3,695	11,085	經費來源：公彩盈餘
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勞工處)	1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57	57	57	171	經費來源：中央
	2	辦理勞動法令說明會	1,113 (中央 990、 縣款 123)	1,113 (中央 990、 縣款 123)	1,113 (中央 990、 縣款 123)	3,339 (中央 2,970、 縣款 369)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縣款
	3	輔導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制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法	0	0	0	0	本項所需業務經費(郵資及電話費)由勞工處預算支應。
營造暴力零容忍之安全校園環境(教育處、社會處)	1	辦理國中小校長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研習課程(教育處)	60	60	60	180	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處、警察局)	2	規劃拍攝防治校園性平事件影片宣導(教育處)	60	60	60	180	經費來源：縣款
	3	辦理校園性別暴力宣導活動(社會處)	2,000	2,000	2,000	6,000	經費來源：公彩盈餘
	4	辦理校園性別暴力宣導活動(警察局)	35,600	35,600	35,600	106,800	經費來源：縣款
消除任何性別暴力及人口販運情事，提供移工安心就業環境(勞工處)	1	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	4,807	5,674	5,674	16,155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2	辦理「移工天使貼心守護-杜絕性騷擾、性侵害宣導計畫」	300	300	300	900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3	執行「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計畫」	616	616	616	1,848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4	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	13,757	15,636	15,636	45,029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提供相關法律扶助諮詢服務，維護及保障人身安全及司法權益(法制處、社會處)	1	辦理消費資訊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法制處)	1,592	50	50	1,692	經費來源：縣款
	2	辦理「遠端法律視訊諮詢平台服務」(法制處)	288	288	288	864	經費來源：縣款
	3	辦理法律扶助諮詢服務(法制處)	104	104	104	312	經費來源：縣款
	4	辦理法律扶助顧問團實施計畫(社會處)	298	184	184	666	經費來源：公彩盈餘
	5	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社會處)	98	98	98	294	經費來源：縣款

#### 四、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107年	108年	109年	107-109年總計	備註
針對癌症篩檢提供具性別友善之健康醫療服務(衛生局)	1	辦理四大癌症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	5,729 (中央：4,279、 縣款：1,450)	5,729 (中央：4,279、 縣款：1,450)	5,729 (中央：4,279、 縣款：1,450)	18,537 (中央：14,187、 縣款：4,350)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108-109年中央經費尚未核定，故以107年經費估算)
	2	辦理「社區整合式健康篩檢計畫」	13,000	13,000	13,000	39,000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3	辦理篩檢人員性別教育訓練	0	0	0	0	本項訓練為線上課程，故無編列相關經費
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之身心整合健康服務(衛生局、教育處)	1	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計畫」(衛生局)	27	27	27	81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2	辦理產後婦女母乳哺育電訪衛教追蹤(衛生局)	20	20	20	60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3	辦理產後婦女母乳哺育志工性別教育訓練(衛生局)	5	5	5	15	經費來源：縣款
	4	醫療院所提供更年期衛教服務(衛生局)	5	5	5	15	經費來源：縣款
	5	辦理更年期自我照護相關宣導活動(衛生局)	1,453 (中央：1,235、 縣款：218)	1,453 (中央：1,235、 縣款：218)	1,453 (中央：1,235、 縣款：218)	4,359 (中央：3,705、 縣款：654)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108-109年中央經費尚未核定，故以107年經費估算)
	6	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衛生教育講座(衛生局)	1,453 (中央：1,235、 縣款：218)	1,453 (中央：1,235、 縣款：218)	1,453 (中央：1,235、 縣款：218)	4,359 (中央：3,705、 縣款：654)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108-109年中央經費尚未核定，故以107年經費估算)
	7	提供免費梅毒及愛滋衛教諮詢篩檢服務(衛生局)	1,453 (中央：1,235、 縣款：218)	1,453 (中央：1,235、 縣款：218)	1,453 (中央：1,235、 縣款：218)	4,359 (中央：3,705、 縣款：654)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108-109年中央經費尚未核定，

							故以 107 年經費估算)
	8	協助愛滋感染者對於接觸者及配偶病情告知與檢查(衛生局)	27	27	27	81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9	辦理校園性教育宣導(教育處)	60	60	60	180	經費來源：縣款
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衛生局、社會處)	1	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計畫」(社會處)	3,654	5,015	5,771	14,440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2	辦理社區關懷據點志工性別教育宣導(社會處)	0	0	0	0	於關懷據點聯繫會報辦理，故無編列相關經費。
	3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家屬照顧諮詢與喘息服務計畫」(衛生局)	60,057 (中央：57,650、配合款：1,783、縣款：624)	60,057 (中央：57,650、配合款：1,783、縣款：624)	60,057 (中央：57,650、配合款：1,783、縣款：624)	180,171 (中央：172,950、配合款：5,349、縣款：1,872)	經費來源：中央、縣配合款、縣款 (108-109 年中央經費尚未核定，故以 107 年經費估算)



## 五、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107年	108年	109年	107-109年總計	備註
落實學校及教育機構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訓練(教育處)	1	辦理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0	0	0	0	各學校應自行辦理，無另外編列經費。
	2	辦理學校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0	0	0	0	各學校應自行辦理，無另外編列經費。
	3	辦理「幼兒園教保研習及輔導團增能研習」	25	25	25	75	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4	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講座」	45	45	45	135	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提供多元成人教育管道，增加女性學習機會(教育處)	1	辦理新住民識字班	932 (中央 693、 縣款 239)	932 (中央 693、 縣款 239)	932 (中央 693、 縣款 239)	2,796 (中央 2,079、 縣款 717)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2	辦理成人教育班	542 (中央 461、 縣款 81)	542 (中央 461、 縣款 81)	542 (中央 461、 縣款 81)	1,626 (中央 1,383、 縣款 243)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3	推動社區大學開課計畫	26,980 (中央 19,280、 縣款 7,700)	26,980 (中央 19,280、 縣款 7,700)	26,980 (中央 19,280、 縣款 7,700)	80,940 (中央 5,7840、 縣款 2,3100)	經費來源：中央、縣款
提供多元性別議題圖書，增進文化志工性別平等意識(文化局)	1	圖書館之性別議題書籍採購	4	5	5	14	經費來源：縣款
	2	辦理文化志工性別教育訓練	8	8	8	24	
鼓勵媒體業者增進性別平等知能，協助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新聞處)	1	辦理媒體業者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0	0	0	0	由業者自籌，故無編列相關經費。
	2	性別平等議題活動宣傳跑馬託播	0	0	0	0	有線電視跑馬勘登無需相關經費。
提升女性於不同場域中之可見性(文化局、新聞處)	1	辦理女性藝術家展覽(文化局)	5	5	5	15	
	2	增加「彰化人閱讀誌」女性專欄篇數(新聞處)	0	0	0	0	增加專欄篇數無需編列相關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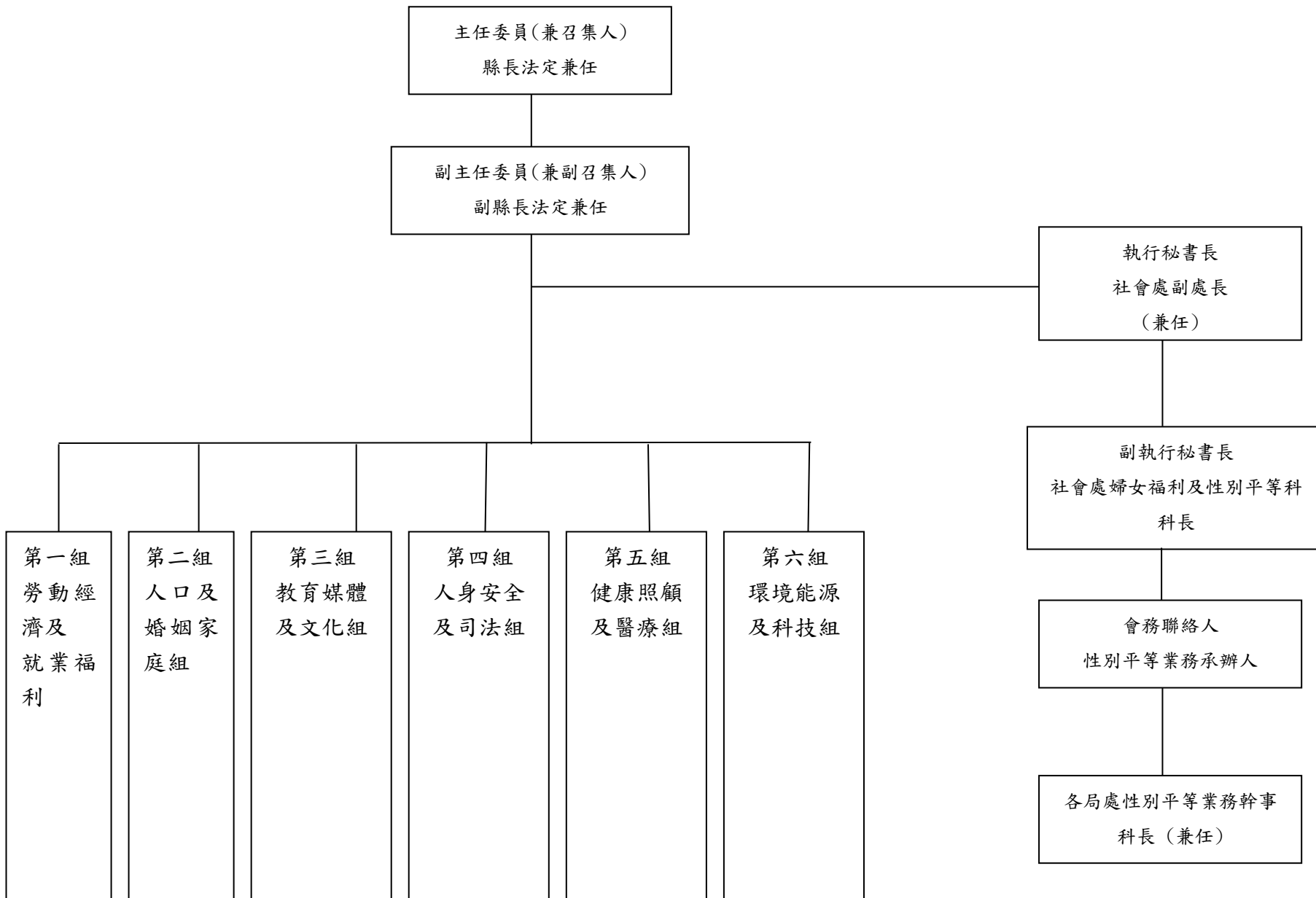
## 六、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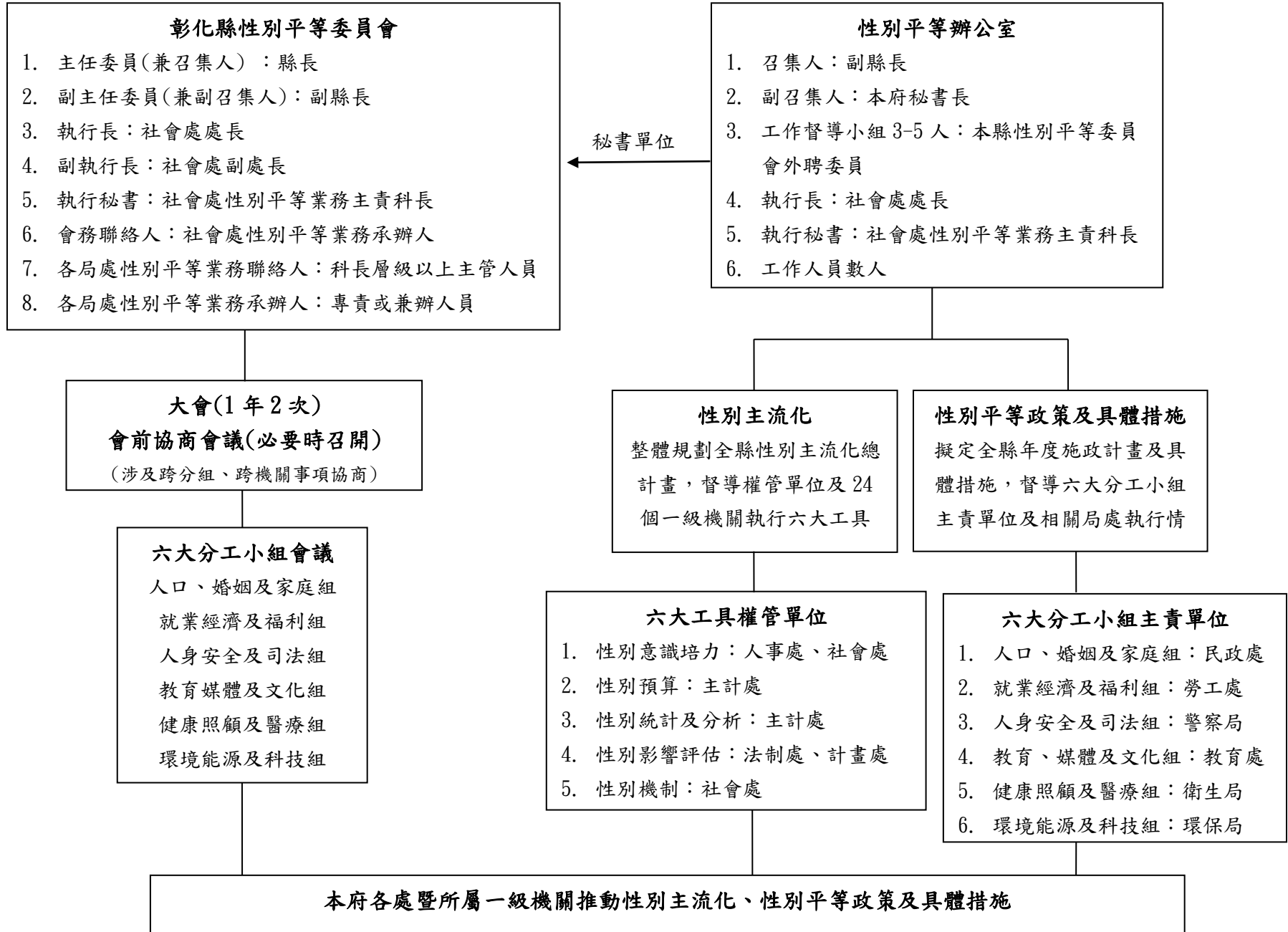
主要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107年	108年	109年	107-109年總計	備註
提升環保工作 人員及志 工性別平 等知能(環保局)	1	辦理環保工作人員性別教育訓練	4	4	4	12	經費來源：縣款
	2	辦理環保志工性別教育訓練	374	370	370	1,114	經費來源：縣款
消除環境能 源及科技領 域之性別隔 離，營造性 別友善環境 (環保局、建 設處、城觀 處)	1	輔導各公所清潔隊辦理性別教育訓練(環保局)	0	0	0	0	環保局為督導職責，故無編列預算
	2	辦理加油站設施檢查及督導(建設處)	0	0	0	0	建設處為督導職責，故無編列預算
	3	輔導旅宿業者辦理性別教育訓練(城觀處)	6	6	6	18	經費來源：縣款
檢討公共空 間規劃設計 之友善與安 全性(教育處、建設處、城觀處)	1	增設體育場之親子廁所數(教育處)	100	0	0	100	經費來源：中央補助
	2	辦理無障礙勘檢原則說明會(建設處)	5	5	5	15	經費來源：縣款
	3	辦理社區規劃師性別教育宣導(城觀處)	0	0	0	0	相關宣導文宣由社會處提供，故無相關經費。
消除性別數 位落差情形，增加女性數位學習技能(教育處)	1	數位機會中心婦女資訊專班	33	33	33	99	經費來源：中央
建立性別友 善之學術環 境，促進女 性參與科學 領域(教育處)	1	辦理國中小科學展覽會	2,500	2,500	2,500	7,500	經費來源：縣款
增進客運業 者性別平等 知能，提供 性別友善之 服務(工務處)	1	辦理客運業者及司機性別教育訓練	0	0	0	0	由客運公司自籌，故無編列相關經費。
	2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0	0	0	0	由客運公司自籌，故無編列相關經費。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架構(105.04 修正)

附件四



#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彰化縣性別平等辦公室組織架構（修正草案）



## 附件五

###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2 日修訂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縣民之尊嚴，保障縣民性別權利，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諮詢與宣導，設置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及其施行法，並督促各局處進行縣內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與性別影響評估。
  - （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從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等七大主軸擬定具體行動措施。
  - （三）建置各局處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有效運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性別機制六大工具。
  - （四）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夥伴關係，並促使縣內民間團體互動及交流，進而監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措施。
  - （五）其他有重大推動性別平等議題及業務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 三、本會置委員三十五人，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副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民政處處長。
  - （二）本府財政處處長。
  - （三）本府建設處處長。
  - （四）本府教育處處長。
  - （五）本府工務處處長。
  - （六）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
  - （七）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長。
  - （八）本府農業處處長。
  - （九）本府社會處處長。

- (十) 本府勞工處處長。
- (十一) 本府地政處處長。
- (十二) 本府新聞處處長。
- (十三) 本府計畫處處長。
- (十四) 本府法制處處長。
- (十五) 本府人事處處長。
- (十六) 本府主計處處長。
- (十七) 本縣警察局局長。
- (十八) 本縣消防局局長。
- (十九) 本縣衛生局局長。
- (二十) 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 (二十一) 本縣文化局局長。
- (二十二) 專家學者代表七人。
- (二十三) 性別及民間婦女團體代表五人。

本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府相關處(局)主管出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社會專業人士或相關團體代表列席。

四、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任期內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

五、本會秘書業務由本府社會處負責，並設置執行長一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副執行長一人，由社會處副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性別平等業務主責科長兼任；會務聯絡人員一人，由社會處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幕僚聯繫作業；性別平等業務聯絡人數人，由本府各局處承辦業務科長層級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負責督導及協調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數人，由本府各局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辦理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

六、本會依業務分設六組，分別推動下列核心工作：

第一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由本府勞工處、建設處負責推動就業經濟及福利相關業務，並由勞工處擔任主責單位。

第二組(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由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地政處、教育處負責推動人口婚姻及家庭相關業務，並由民政處擔任主責單位。

第三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由本府教育處、文化局、新聞處負責推動教育媒體及文化相關業務，並由教育處擔任主責單位。

第四組(人身安全及司法組)：由本府法制處、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負責推動人身安全及司法相關業務，並由警察局擔任主責單位。

第五組(健康照顧及醫療組)：由本府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負責推動健康照顧及醫療相關業務，並由衛生局擔任主責單位。

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負責推動環境能源及科技相關業務，並由環境保護局擔任主責單位。

七、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八、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原則為每年四月中旬及十月中旬）。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九、本會為應特定議題之需要，得組成分工小組，進行檢視、協調及協議。

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u>本會秘書業務由本府社會處負責，並設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副執行長一人，由社會處副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性別平等業務主責科長兼任；會務聯絡人員一人，由社會處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幕僚聯繫作業；性別平等業務聯絡人數人，由本府各局處承辦業務科長層級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負責督導及協調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數人，由本府各局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辦理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u></p>	<p>五、本會秘書業務由本府社會處負責；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副處長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科長兼任；幹事數人，由本府各處(局)承辦業務科長兼任，會務聯絡人員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幕僚聯繫作業。</p>	<p>修改本會秘書單位人員編制，並新增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聯絡人、承辦人之名稱及辦理項目。</p>
<p>六、本會依業務分設六組，分別推動下列核心工作：</p> <p><u>第一組(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由本府勞工處、建設處負責推動就業經濟及福利相關業務，並由勞工處擔任主責單位。</u></p> <p><u>第二組(人口婚姻及家庭組)：由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地政處、教育處負責推動人口婚姻及家庭相關業務，並由民政處擔任主責單位。</u></p>	<p>六、本會依業務分設六組，分別推動下列核心工作：</p> <p>第一組由本府勞工處、建設處、民政處、農業處、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財政處、主計處負責勞動經濟及就業福利。</p> <p>第二組由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地政處、計畫處、勞工處、教育處負責人口及婚姻家庭。</p>	<p>修改各分工小組名稱及業務負責局處，並新增各分工小組之主責局處。</p>



第三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由本府教育處、文化局、新聞處負責推動教育媒體及文化相關業務，並由教育處擔任主責單位。

第四組(人身安全及司法組)：由本府法制處、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勞工處、衛生局負責推動人身安全及司法相關業務，並由警察局擔任主責單位。

第五組(健康照顧及醫療組)：由本府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負責推動健康照顧及醫療相關業務，並由衛生局擔任主責單位。

第六組(環境能源及科技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工務處、教育處負責推動環境能源及科技相關業務，並由環境保護局擔任主責單位。

第三組由本府教育處、文化局、新聞處、法制處、民政處、人事處負責教育媒體及文化。

第四組由本府法制處、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教育處、社會處、工務處、計畫處、勞工處、衛生局、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負責人身安全及司法。

第五組由本府衛生局、社會處、勞工處、教育處負責健康照顧及醫療。

第六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計畫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農業處、教育處負責環境能源及科技。

附件六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二屆工作小組名單及委員分組表

業務內容	負責局處/小組委員	建議修正後之負責局處/小組委員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主責單位：勞工處) 勞工處、建設處、 <u>民政處</u> 、 <u>農業處</u> 、 <u>社會處</u> 、 <u>教育處</u> 、 <u>衛生局</u> 、 <u>財政處</u> 、 <u>主計處</u>	(主責單位：勞工處) 勞工處、建設處
	(工作督導小組委員：陳月娥) 許雅惠、林曉芳、蔣月琴	(工作督導小組委員：陳月娥) 許雅惠、林曉芳、蔣月琴、王秀燕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主責單位：民政處) 民政處、社會處、地政處、 <u>計畫處</u> 、 <u>勞工處</u> 、 <u>教育處</u>	(主責單位：民政處) 民政處、社會處、地政處、教育處
	(工作督導小組委員：蔣月琴) 王翊涵、許雅惠、黃丰姿	(工作督導小組委員：蔣月琴) 王翊涵、王秀燕、王碧玉、陳素雲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主責單位：教育處) 教育處、文化局、新聞處、 <u>法制處</u> 、 <u>民政處</u> 、 <u>人事處</u>	(主責單位：教育處) 教育處、文化局、新聞處
	(工作督導小組委員：林曉芳) 黃丰姿、周碩欣、周清玉	(工作督導小組委員：林曉芳) 許雅惠、周碩欣、周清玉、廖梨君
人身安全及司法組	(主責單位：警察局) 法制處、警察局、 <u>消防局</u> 、 <u>人事處</u> 、 <u>教育處</u> 、 <u>社會處</u> 、 <u>工務處</u> 、 <u>計畫處</u> 、 <u>勞工處</u> 、 <u>衛生局</u> 、 <u>建設處</u>	(主責單位：警察局) 法制處、警察局、教育處、 <u>社會處</u> 、 <u>勞工處</u> 、 <u>衛生局</u>
	(工作督導小組委員：周清玉) 許雅惠、林曉芳、周碩欣	(工作督導小組委員：周清玉) 許雅惠、周碩欣、王碧玉、陳素雲
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主責單位：衛生局) 衛生局、社會處、 <u>勞工處</u> 、 <u>教育處</u>	(主責單位：衛生局) 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
	(工作督導小組委員：黃丰姿) 王翊涵、蔣月琴	(工作督導小組委員：黃丰姿) 王翊涵、王秀燕、林曉芳、周碩欣
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主責單位：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u>計畫處</u> 、 <u>工務處</u> 、 <u>水利資源處</u> 、 <u>農業處</u> 、 <u>教育處</u>	(主責單位：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u>工務處</u> 、 <u>教育處</u>
	(工作督導小組委員：蔣月琴) 王翊涵、林曉芳	(工作督導小組委員：蔣月琴) 王翊涵、廖梨君、陳月娥、黃丰姿

附件七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二屆委員督導組別分組表

委員姓名	督導組別
蔣月琴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主責督導) 環境能源及科技組(主責督導)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陳月娥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主責督導) 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周清玉	人身安全及司法組(主責督導)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林曉芳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主責督導)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黃丰姿	健康照顧及醫療組(主責督導) 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王翊涵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許雅惠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人身安全及司法組
王秀燕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廖梨君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環境能源及科技組
周碩欣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人身安全及司法組 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王碧玉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人身安全及司法組
陳素雲	107 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人身安全及司法組

## 附件八

###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六大工作小組作業須知(草案)

一、依據：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辦理。

二、六大分工小組辦理事項：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及相關具體措施。

(二)召開分工小組會議：

1. 每年應召開 4 次會議，由各分工小組主責單位之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工作督導小組委員擔任副召集人，另應聘請各分工小組委員至少 1 名出席。召集人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工作督導小組委員或小組委員們互推一人代理之。

2. 主責單位(民政處、勞工處、教育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為各分工小組之秘書單位，負責會議召開及資料彙整，同時將會議相關資料回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秘書單位，並於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中報告分工小組重要之決議事項。

(三)年度施政計畫及具體措施之評估：

1. 各分工小組應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之項目填報具體措施詳表，並於會議中進行計畫之評估(如：計畫是否達成預期目標、是否有助性別平等之落實)及相關策進作為。

2. 各分工小組應於每年底之性別平等委員會前提報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四)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訓練：各分工小組得視業務推動情形辦理小組成員之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工作坊、參訪等，以提升小組成員性別敏感度及強化具體措施之落實。

三、經費來源：有關分工小組會議或相關研習教育訓練所需費用，由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之業務相關經費支出。

四、本作業須知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109 年度彰化縣政府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  
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  
具體措施詳表**

類別：就業經濟及福利    人身安全及司法    健康照顧及醫療  
人口婚姻及家庭    教育媒體及文化    環境能源及科技

辦理機關/單位：\_\_\_\_\_

項目	內容
一、計畫/辦理業務名稱	
二、計畫/辦理業務目標	
三、實施期間	
四、與計畫/辦理業務相關之性別統計及分析	
五、合作之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	
六、計畫/辦理業務內容或實施方式	
七、經費來源	
八、預期效益(107-109 年 KPI 值)	
九、計畫/業務辦理情形(累計至本季/___月)	
十、策進作為/上次會議決議或委員建議事項	
填表人姓名/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附件九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知識/成果分享時段」

分享局處順序表

順序	分享局處
1	社會處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屆第5次會議)
2	農業處、消防局、城觀處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屆第6次會議)
3	建設處、地政處、環境保護局
4	水利資源處、主計處、教育處
5	文化局、衛生局、工務處
6	民政處、法制處、新聞處
7	警察局、勞工處、計畫處
8	人事處、財政處